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晓建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还豪

联系方式：15967729588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裳中路 56 号应急产业园 3 号楼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 目 录

前言 .....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	2
表二、项目情况 .....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3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3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5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5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56
附件 2 营业执照 .....	61
附件 3 工况证明 .....	62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	69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 .....	102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	105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13
附件 8 废气废水治理设计方案 .....	118
附件 9 车间照片 .....	171
附件 10 验收意见 .....	173
附件 11 监测方案 .....	182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191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193
附件 14 应急预案 .....	195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196
附件 16 公示情况 .....	224

## 前言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是一家从事眼镜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裳中路 56 号应急产业园 3 号楼，该厂房由浙江威斯格眼镜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温斯格眼镜有限公司）购买自浙江心思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威斯格眼镜有限公司为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将该厂房给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总建筑面积为 9299.97m<sup>2</sup>。本项目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主要工艺为注塑、抛光、振光、印字、割片、清洗、喷漆、烘干等。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建〔2024〕054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MADF54DPXB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0.43%。企业劳动定员为 70 人，厂区内外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的生产规模，实际能达到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裳中路56号应急产业园3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金属眼镜、板材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5月		
调试时间	2024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9月2日—9月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	70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0.4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30301MADF54DPXB001Y		
验收检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 2、关于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建（2024）054号]，2024年 6 月 13 日；  
**其他依托文件：**
-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9-15号；
-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9-9号；
-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9-11号；
-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 5、《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8 月 28 日。

## 1、废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sup>①</sup>	70 <sup>②</sup>	8 <sup>①</sup>	2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	10	10	/	/	/	1	0.5
DB33/2619-2018	/	40	/	/	2 (4) <sup>③</sup>	12 (15) <sup>③</sup>	0.3	/	/

备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2、废气

### (1) 有组织

项目喷漆废气和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 无组织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厂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4-2018)中的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见下表1-2至表1-6。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氨	20		
二氯甲烷 <sup>(1)</sup>	50		
酚类	15		
氯苯类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 (1)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限值
	40	20000(无量纲)	/	/

表1-4 合成树脂工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表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30	
3	臭气浓度 <sup>1</sup>		1000	
4	TVOC		150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sup>1</sup>: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sup>1</sup>		20
3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注<sup>1</sup>: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项目营运期西南侧、东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 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1-7。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的有关规定; 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0.071t/a、氨氮0.005t/a, 总氮0.023/a, 烟粉尘0.077t/a, VOCs1.088t/a。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 表二、项目情况

###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3月22日，是一家从事眼镜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荣中路56号应急产业园3号楼，该厂房由浙江威斯格眼镜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温斯格眼镜有限公司）购买自浙江心思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威斯格眼镜有限公司为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将该厂房给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总建筑面积为9299.97m<sup>2</sup>。本项目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主要工艺为注塑、抛光、振光、印字、割片、清洗、喷漆、烘干等。

企业于2024年4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4年6月13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建〔2024〕054号。企业已于2024年6月17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MADF54DPXB001Y）。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项目实施后，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

#### 2.1.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荣中路56号应急产业园3号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0.43%；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70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8小时工作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塑料眼镜	100万副	100万副	100万副
2	金属眼镜	100万副	100万副	100万副
3	板材眼镜	20万副	20万副	20万副

##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荣中路56号应急产业园3号楼。本项目东北侧为产业园内赛锐电子；西北侧为霓荣中路规划用地，东南侧为产业园内国控电气，西南侧为产业园内骏达环保设备，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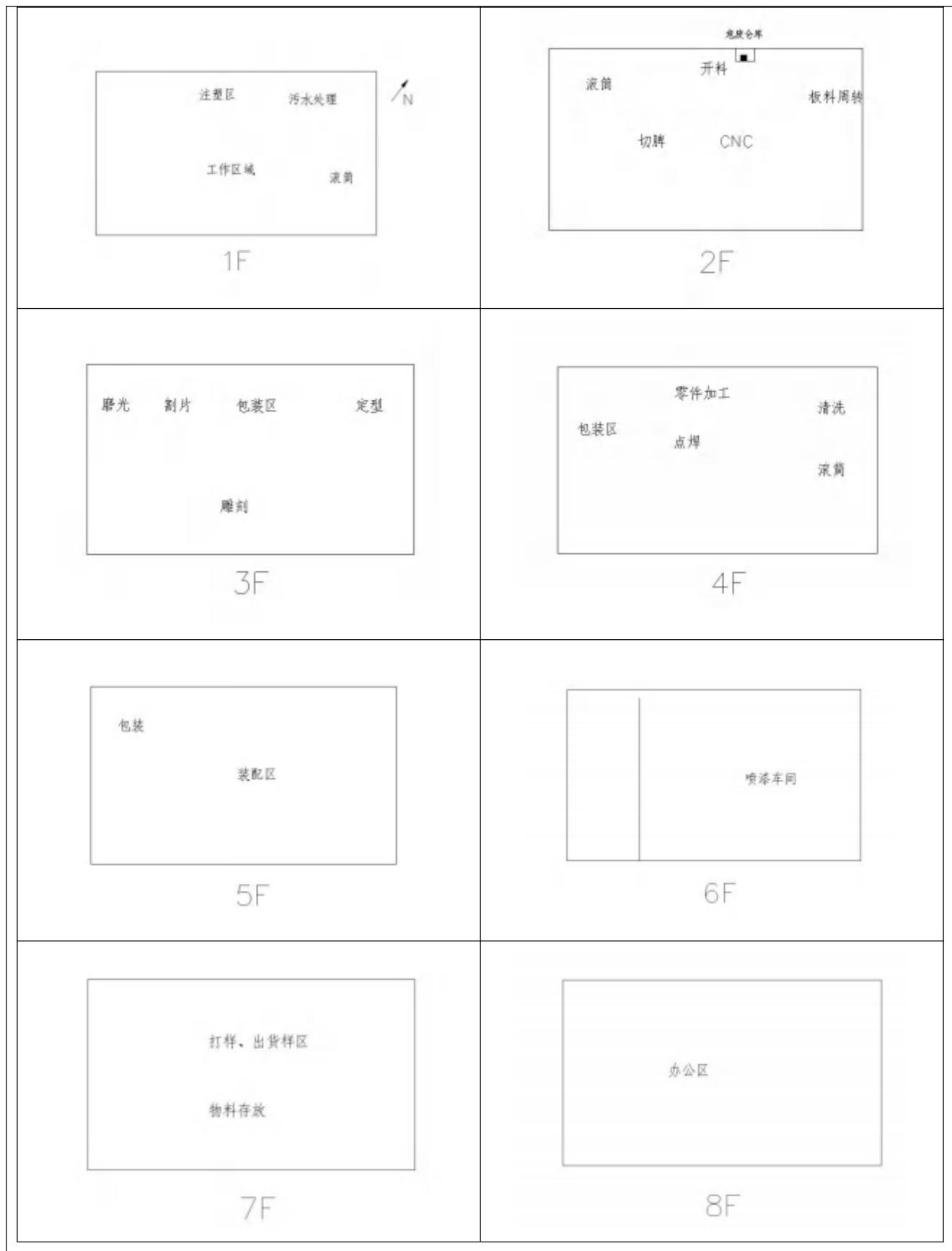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 2.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板材眼镜	压梁	压梁机	台	1	2	增加1台备用
2		刨料	刨料机	台	3	2	减少1台
3		开料	开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开料	全自动开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弯圈	全自动弯圈机	台	1	2	增加1台备用
6		拼料	拼料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打孔	打孔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设备修理	万能磨刀机(设备修理)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打孔	台钻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打磨	砂轮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烘干	烘箱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2		CNC	CNC	台	4	3	减少1台
13		切脾	切脾机	台	5	4	减少1台
14		锣边	锣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压铰链	两位压铰链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板材眼镜	冷却	冷却塔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7		打磨	小型磨床	台	1	0	减少1台
18		钉铰	钉铰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9		切开	切开机组	组	2	2	与环评一致
20		打螺丝	自动打螺丝机	台	1	0	减少1台
21		打孔	高速钻床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22		打磨	环保打磨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3		打磨	滚筒	个	24	24	与环评一致
24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5		清洗	全自动清洗机	套	1	0	减少1台
26		抛光	小抛光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7	塑料眼镜	组装	流水线工作台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28		空压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9		雕花	雕花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30		包牌	包牌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1		雕花	雕花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2		锣边	锣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3		洗牌	洗牌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4		盖胶	盖胶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5		压梁	压鼻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6		注塑	注塑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37		烘干	烘箱	台	3	0	减少3台
38		破碎	破碎机	台	2	0	减少2台
39		拌料	拌料机	台	1	0	减少1台
40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41		离心	离心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2		抛光	抛光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3		研磨	振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4		打磨	滚筒	个	4	4	与环评一致
45		钉铰	自动钉铰机	台	2	0	减少2台
46		钉铰	钉铰机	台	8	0	减少8台
47		喷漆	手动喷台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8		喷漆	自动喷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9		空压	空压机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50	金属眼镜	切脚	切脚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51		风淋	风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2		印字	印字机	台	2	0	减少2台
53		割片	割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4		割片	割片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5		印字	印字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56		点焊	电子高频焊机	台	28	28	与环评一致
57		打孔	台钻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8		冲压	冲床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59		横锣	横锣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0		打磨	铣刀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1		弯脚	弯脚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2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63		抛光	抛光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4		去毛刺	滚筒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65		打弯	自动打弯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6		切头	自动切头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7		割片	电脑割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8		割片	割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9		丝印	丝印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70		打扁	打扁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1		打扁-切头	打扁-切头一体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2		打包	打包机	台	1	0	减少1台

####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板材	吨	18	18
2	镜片	吨	20	20
3	抛光蜡	吨	0.2	0.2
4	抛光布	吨	0.15	0.15
5	洗洁精	吨	0.3	0.2
6	溶剂型油墨	吨	0.1	0.1

7	溶剂型油漆	吨	4	4
8	溶剂型油漆稀释剂	吨	1.31	1.3
9	溶剂型油漆固化剂	吨	2.7	2.7
10	PC 粒子	吨	22	22
11	TR90 粒子	吨	3	3
12	银丝	吨	0.1	0.1
13	铜丝	吨	20	20
14	木屑、核桃屑	吨	9	9
15	机油	吨	0.1	0.08
16	液压油	吨	0.1	0.09
17	抹布	吨	0.01	0.01
18	过滤网	吨	0.1	0.1
19	振光石	吨	2	1.7
20	磨料	吨	9	8.5
21	模具	吨	0.5	0.5
22	布袋	吨	0.01	0.01
23	砂轮	吨	0.1	0.1
24	98%硫酸	吨	0.048	0.04
25	用电量	千瓦时	85 万	50 万

##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电费清单核算，企业年用水量约1861吨，污水产生量为1469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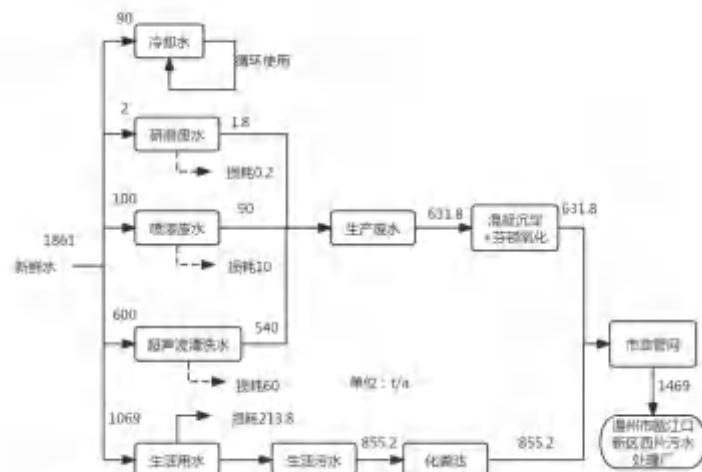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至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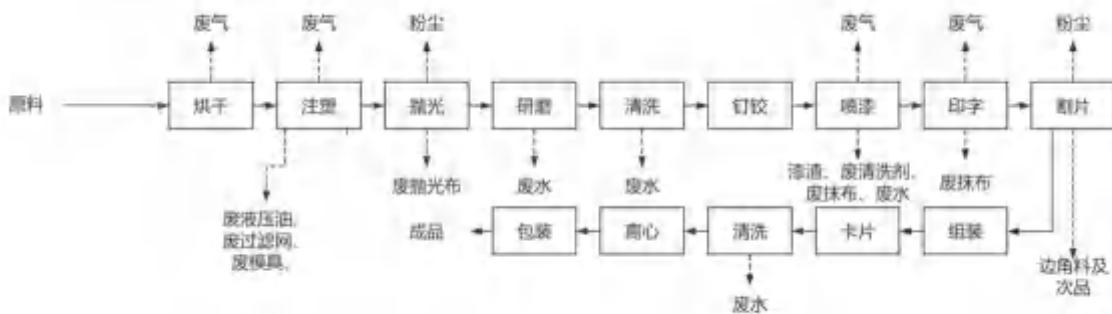


图2-4 塑料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1) 塑料眼镜生产工艺介绍:

- 1) 拌料、烘干: 将 PC 粒子、TR90 粒子放入烘箱中进行烘干处理, 烘干温度为 100℃ 左右, 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 2) 注塑: 利用注塑机将塑料粒子等原辅料加热熔融, 在模具中冷却成型, 注塑温度控制在 170℃-260℃ 左右, 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废液压油、废过滤网、废模具、边角料及次品。
- 3) 抛光: 利用抛光机对半成品进行打磨抛光, 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废抛光布。
- 4) 研磨: 用振机对眼镜进行水研磨处理, 使其平滑, 该工序会产生废水, 研磨废水每天收集一次。
- 5) 清洗: 振光后以及组装卡片后的产品放入超声波清洗机里加入洗洁精进行清洗, 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每两天收集一次。
- 6) 钉铰: 完成研磨及清洗环节的眼镜通过钉铰工艺将眼镜主体与眼镜腿进行连接。
- 7) 喷漆: 在喷漆台上对完成清洗的眼镜进行喷漆处理, 该工序产生废气、漆渣、废清洗剂、废抹布和喷漆废水, 喷漆废水每 15 天排放一次。
- 8) 印字: 根据客户需求, 用印字机对部分眼镜进行印字, 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和废抹布。
- 9) 割片: 利用割片机将外购的镜片进行割片组装, 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边角料及次品。
- 10) 组装: 将镜片等半成品进行组装。
- 11) 卡片: 将镜片等半成品卡片进镜框。
- 12) 离心: 将成品置于离心机中甩干。
- 13) 包装: 检验合格产品通过打包机进行打包后暂存于仓库中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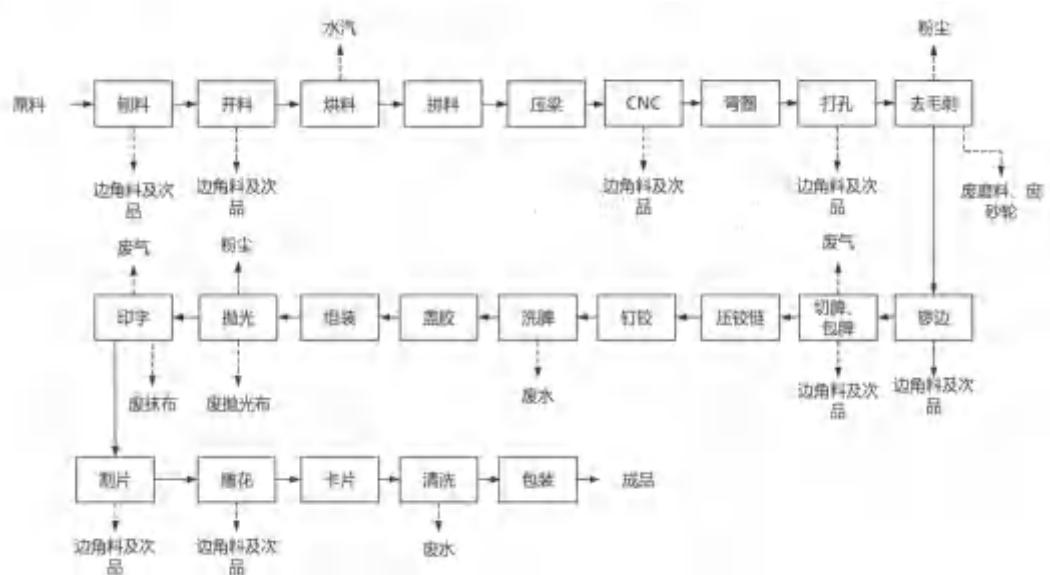


图2-5 板材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 板材眼镜生产工艺介绍:

- 1) 刨料、开料：将板材下料后刨料机、开料机加工处理板材，产品需求切割为合适大小待用，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及次品。
- 2) 烘料：刨料、开料后的板材移入烘箱中烘干，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水汽。
- 3) 拼料：通过拼料机将产品零部件拼接成整体。
- 4) 压梁：使用压梁机和压鼻机将镜框鼻梁部分压弯至指定弯度。
- 5) 弯圈：拼料完成后的半成品通过全自动弯圈机将笔直的板材弯成需的镜框形状。
- 6) CNC：通过 CNC 精细处理镜框需要裁去部分，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及次品。
- 7) 打孔：在衔接镜腿和镜框的指定位置通过打孔机及台钻打出合适大小的孔，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及次品。
- 8) 去毛刺：通过滚筒、环保打磨机、砂轮机去除毛刺，粗略处理半成品上粗糙的部分，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废磨料、废砂轮。
- 9) 锣边：按照客户的外形设计，通过锣边机将镜腿切成合适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次品。
- 10) 切脾、包脾：使用切脾机将板材切出合适大小的镜腿部件，通过包脾机将板材包出合适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及次品和废气。
- 11) 压铰链、钉铰：通过两位压铰链机和钉胶机将铰链压入镜腿、镜框中以连接镜腿和镜框。
- 12) 洗脾：压铰链及钉铰后的产物放入超声波清洗机里加入洗洁精进行清洗，该工序会

产生清洗废水。

13) 盖胶: 通过盖胶机在铰链上盖上塑料保护壳以保护铰链。

14) 雕花: 通过雕花机精细处理镜框需要花纹, 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及次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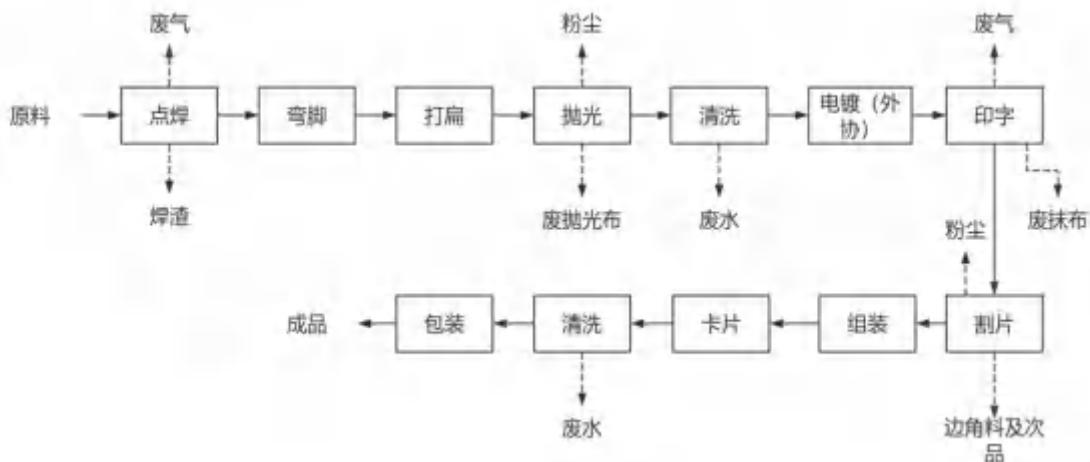


图2-6 金属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 金属眼镜生产工艺介绍:

- 1) 点焊: 银丝、铜丝通过电子高频焊机点焊连接, 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 2) 弯脚: 通过弯角机将镜腿弯至合适弯度。
- 3) 打扁: 通过打扁机将金属脚丝打扁。
- 4) 印字: 通过印字机和丝印机根据需求在产品上印字, 该工序会产生废抹布和废气。
- 5) 割片: 通过割片机将镜片割成匹配镜框的形状, 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及次品。

##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中, 用于板材眼镜制造的压梁机增加1台备用, 抛料机减少1台, 全自动弯圈机增加1台备用, CNC减少1台, 切脾机减少1台, 小型磨床减少1台, 自动打螺丝机减少1台, 全自动清洗机减少1套; 用于塑料眼镜制造的烘箱减少3台, 破碎机减少2台, 拌料机减少1台, 自动钉铰机减少2台, 钉铰机减少8台, 印字机减少2台; 用于金属眼镜制造的打包机减少1台。塑料眼镜生产工艺中取消破碎和拌料工序, 对塑料眼镜生产无影响。企业原辅材料中磨料、振光石、液压油、机油、溶剂型油漆稀释剂和洗洁精年使用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 不影响产能, 不增加污染因子,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	车间布置优化，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	否
5	生产设备	/	用于板材眼镜制造的压梁机增加1台备用，抛料机减少1台，全自动弯圈机增加1台备用，CNC减少1台，切脾机减少1台，小型磨床减少1台，自动打螺丝机减少1台，全自动清洗机减少1套；用于塑料眼镜制造的烘箱减少3台，破碎机减少2台，拌料机减少1台，自动钉铰机减少2台，钉铰机减少8台，印字机减少2台；用于金属眼镜制造的打包机减少1台。	否
6	原辅材	/	橡胶片年消耗量减	否

	料		少15t, 水性漆、润滑油、液压油年消耗量均少于环评预计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塑料眼镜工艺取消破碎、拌料工艺，不影响塑料眼镜成品生产，同时减少破碎粉尘的产生。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漆废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纳管进入温州市瓯江口新片西区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去向和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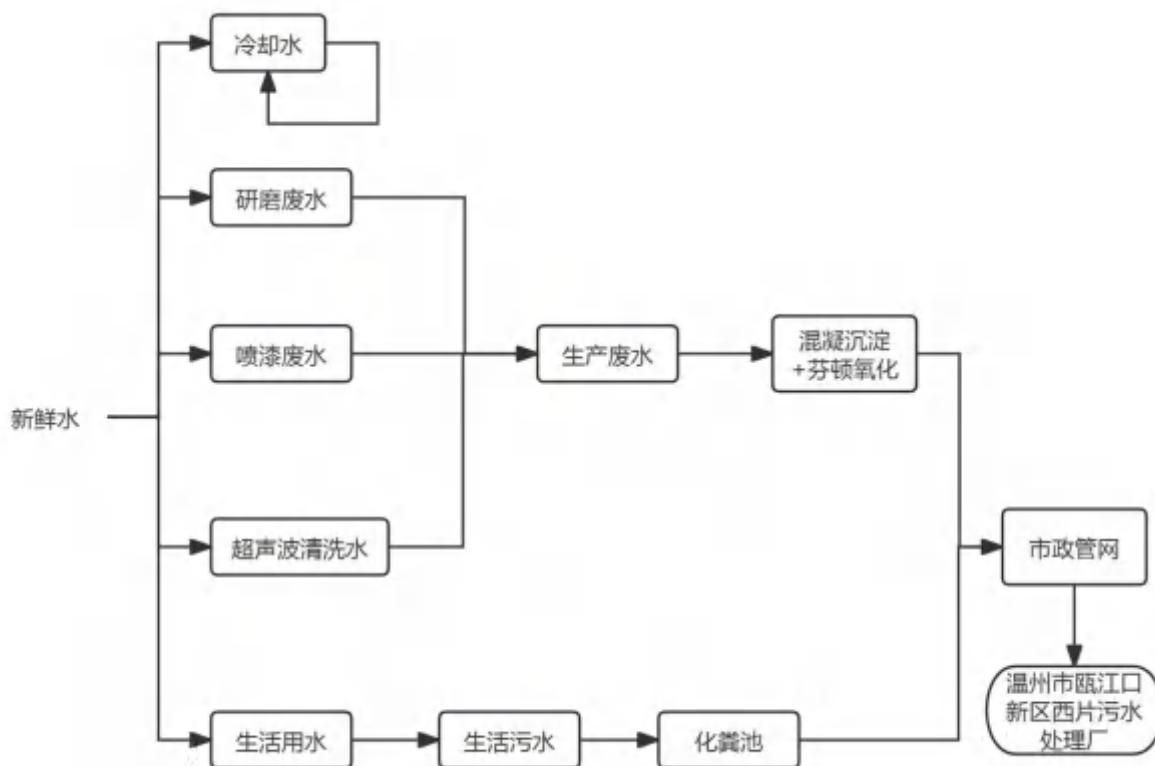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和废水处理设施图

###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主要产生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抛光粉尘；割片粉尘、去毛刺粉尘、焊接烟尘、印字废气、包膜废气等。

喷漆、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38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集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38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通过集气罩集气+湿法除尘处理后引至 38m 高排气筒排放；

其他废气和粉尘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

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湿法除尘后引至38m高排气筒排放
2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引高38m排气筒排放
3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引高38m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拋光粉尘处理设施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网、废模具、抛光收集粉尘、废抛光布、一般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磨料、废振光石、废布袋、废液压油、漆渣、废清洗剂、废抹

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漆渣（HW12 900-252-12）、废清洗剂（HW06 900-402-06）、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和废水处理污泥（HW17 336-064-17）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网、废模具、抛光收集粉尘、废抛光布、一般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磨料、废振光石头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漆渣、废清洗剂、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23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废过滤网	注塑	固态	PC粒子、过滤网	一般固废	0.2	0.2	外售综合利用
废模具	注塑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5	0.5	
抛光收集粉尘	抛光	固态	PC粒子、TR90粒子、板材等	一般固废	0.363	0.3	
废抛光布	抛光	固态	抛光布、抛光蜡	一般固废	0.17	0.17	
一般边角料	割片、开料等	固态	板材、PC粒子、TR90粒子	一般固废	11.339	1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尼龙	一般固废	1	1	
废砂轮	打磨	固态	金刚石	一般固废	0.1	0.1	
废磨料	抛光	固态	木屑、核桃屑	一般固废	9	9	
废振光石	抛光	固态	石英石	一般固废	2	1.7	
废布袋	废气收集	固态	布袋、PC粒子、TR90粒子	一般固废	0.02	0.02	
废液压油	注塑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0.01	0.008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危险废物	11.25	11	
废清洗剂	设备维护	固态	清洗剂、有机物	危险废物	0.02	0.015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油墨、油漆	危险废物	0.02	0.0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金属、有机物	危险废物	2.4	2.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17.047	17.047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9.303	9.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袋、纸	一般固废	10.5	10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4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6	6
废气处理系统	17	17
固废处理系统	4	4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2	2
合计	30	30
总投资	7000	7000

###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荣中路56号应急产业园3号楼，建设内容为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	项目位于温州海经区昆鹏街道霓荣中路56号（应急产业园）3号楼，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
废水	<p>项目生产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漆废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纳管进入温州市瓯江口新片西区污水处理厂。</p> <p>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项目主要废水为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冷却水、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相关标准后纳入瓯江口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其相关标准后纳入瓯江口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已落实。</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再经瓯江口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p>
废气	<p>项目喷漆废气和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p>	<p>项目主要废气废拌料粉尘，注塑、烘干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抛光粉尘、破碎粉尘、割片粉尘、去毛刺粉尘、焊接烟尘、印字废气和包膜废气。项目喷漆废气和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已落实。</p> <p>喷漆、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38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集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38m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通过集气罩集气+湿法除尘处理后引至38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废气和粉尘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p>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4-2018) 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	排放标准。
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营运期西南侧、东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限值。	项目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其中西北侧噪声执行4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网、废模具、抛光收集粉尘、废抛光布、一般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磨料、废振光石头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漆渣、废清洗剂、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23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071t/a、氨氮 0.005t/a、总氮 0.023t/a、VOCs 1.088t/a、烟粉尘 0.077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71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经环评测算，厂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598t 二氧化碳。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新增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59t/a、氨氮 0.002t/a、总氮 0.018t/a、烟粉尘 0.06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VOCs 0.42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71t/a、氨氮 0.005t/a、总氮 0.023t/a、烟粉尘 0.07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VOCs 1.08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718t/a）。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指标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裳中路56号应急产业园3号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要求企业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②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④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 4.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建〔2024〕054号，详见附件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0.06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排气流速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 氧量	2024.9.3	海视特 240902-1A1-2	115 mg/L	106 mg/L	4.1	10	合格
		海视特 240902-1A4-2	138 mg/L	132 mg/L	2.2	10	合格
	2024.9.4	海视特 240903-2A1-2	102 mg/L	93 mg/L	4.6	10	合格
		海视特 240903-2A4-2	104 mg/L	101 mg/L	1.5	10	合格
总磷	2024.9.3	海视特 240902-1A1-2	1.06 mg/L	1.05 mg/L	0.5	10	合格
		海视特 240902-1C1-2	0.62 mg/L	0.66 mg/L	3.1	10	合格
	2024.9.4	海视特 240903-2A1-2	0.96 mg/L	0.98 mg/L	1.0	10	合格
		海视特 240903-2C1-2	0.56 mg/L	0.55 mg/L	0.9	10	合格
总氮	2024.9.4	海视特 240902-1A1-2	7.30 mg/L	7.25 mg/L	0.5	5	合格
		海视特 240902-1B1-2	24.4 mg/L	24.2 mg/L	0.4	5	合格
		海视特 240903-2A1-2	6.16 mg/L	6.11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4.9.4	海视特 240902-1A1-2	0.798 mg/L	0.793 mg/L	0.3	15	合格
		海视特 240902-1B1-2	3.76 mg/L	3.70 mg/L	0.8	10	合格
		海视特 240903-2A1-2	0.578 mg/L	0.568 mg/L	0.9	15	合格
LAS	2024.9.3	海视特 240902-1B1-5	2.05 mg/L	2.08 mg/L	0.7	10	合格
	2024.9.4	海视特 240903-2B1-5	1.79 mg/L	1.74 mg/L	1.4	10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4.9.3	海视特 240902-1E3	1.05 mg/m <sup>3</sup>	1.10 mg/m <sup>3</sup>	2.3	15	合格
		海视特 240903-2F3	3.82 mg/m <sup>3</sup>	3.81 mg/m <sup>3</sup>	0.1	15	合格
		海视特 240902-1I3	1.33 mg/m <sup>3</sup>	1.34 mg/m <sup>3</sup>	0.4	20	合格

		海视特 240902-1L3	1.60 mg/m <sup>3</sup>	1.58 mg/m <sup>3</sup>	0.6	20	合格
		海视特 240903-2J3	1.52 mg/m <sup>3</sup>	1.50 mg/m <sup>3</sup>	0.7	20	合格
		海视特 240903-2M3	1.59 mg/m <sup>3</sup>	1.60 mg/m <sup>3</sup>	0.3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3	海视特 240902-1C4-2	189 mg/L	180 mg/L	2.4	20	合格
	2024.9.4	海视特 240903-2C4-2	156 mg/L	150 mg/L	2.0	20	合格
总磷	2024.9.3	海视特 240902-1C4-2	0.73 mg/L	0.68 mg/L	3.5	20	合格
	2024.9.4	海视特 240903-2C4-2	0.53 mg/L	0.51 mg/L	1.9	20	合格
总氮	2024.9.4	海视特 240902-1C4-2	5.29 mg/L	5.27 mg/L	0.2	20	合格
		海视特 240903-2C4-2	5.27 mg/L	5.44 mg/L	1.6	20	合格
氨氮	2024.9.4	海视特 240902-1C4-2	0.473 mg/L	0.471 mg/L	0.2	20	合格
		海视特 240903-2C4-2	0.448 mg/L	0.432 mg/L	1.8	20	合格

####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 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3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2024.9.4	500 mg/L	495 mg/L	1.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9.3-9.8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2024.9.4-9.9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表 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9.3	10.6 $\mu$ g	21.8 $\mu$ g	11.00 $\mu$ g	102	85-115	合格

	2024.9.4	9.60 $\mu\text{g}$	15.7 $\mu\text{g}$	6.00 $\mu\text{g}$	102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9.4	14.6 $\mu\text{g}$	34.9 $\mu\text{g}$	20.0 $\mu\text{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9.4	19.9 $\mu\text{g}$	39.8 $\mu\text{g}$	20.0 $\mu\text{g}$	99.5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9.4	0 $\mu\text{g}$	1907 $\mu\text{g}$	2000 $\mu\text{g}$	95.4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9.3	40.9 $\mu\text{g}$	81.1 $\mu\text{g}$	40.0 $\mu\text{g}$	100	80-120	合格
	2024.9.4	35.8 $\mu\text{g}$	76.0 $\mu\text{g}$	40.0 $\mu\text{g}$	100	80-120	合格
乙酸乙酯	2024.9.5-9.6	0 ng	10.0 ng	10.0 ng	100	96-122	合格
乙酸丁酯			11.1 ng	10.0 ng	111		合格

表 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9.3	10.0 $\mu\text{g}$	10.3 $\mu\text{g}$	3.0	5	合格
	2024.9.4	10.0 $\mu\text{g}$	9.95 $\mu\text{g}$	0.5	5	合格
总氮	2024.9.4	10.0 $\mu\text{g}$	9.96 $\mu\text{g}$	0.4	5	合格
氨氮	2024.9.4	40.0 $\mu\text{g}$	40.4 $\mu\text{g}$	1.0	5	合格
石油类	2024.9.4	20.0 $\mu\text{g}$	20.3 $\mu\text{g}$	1.5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9.3	100 $\mu\text{g}$	103 $\mu\text{g}$	3.0	5	合格
	2024.9.4	100 $\mu\text{g}$	102 $\mu\text{g}$	2.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9.3	8.84 $\text{mg}/\text{m}^3$	8.27 $\text{mg}/\text{m}^3$	6.4	10	合格
		8.84 $\text{mg}/\text{m}^3$	8.17 $\text{mg}/\text{m}^3$	7.6	10	合格
		8.84 $\text{mg}/\text{m}^3$	8.42 $\text{mg}/\text{m}^3$	4.8	10	合格
		8.84 $\text{mg}/\text{m}^3$	8.37 $\text{mg}/\text{m}^3$	5.3	10	合格
乙酸乙酯	2024.9.5-9.6	20.0 ng	22.1 ng	10	3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18.6 ng	7.0		合格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9.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9.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 5.6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授权签字人	OY202112
其他	陈斌	采样员	OY2023217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11
	岩弘健	采样员	OY202408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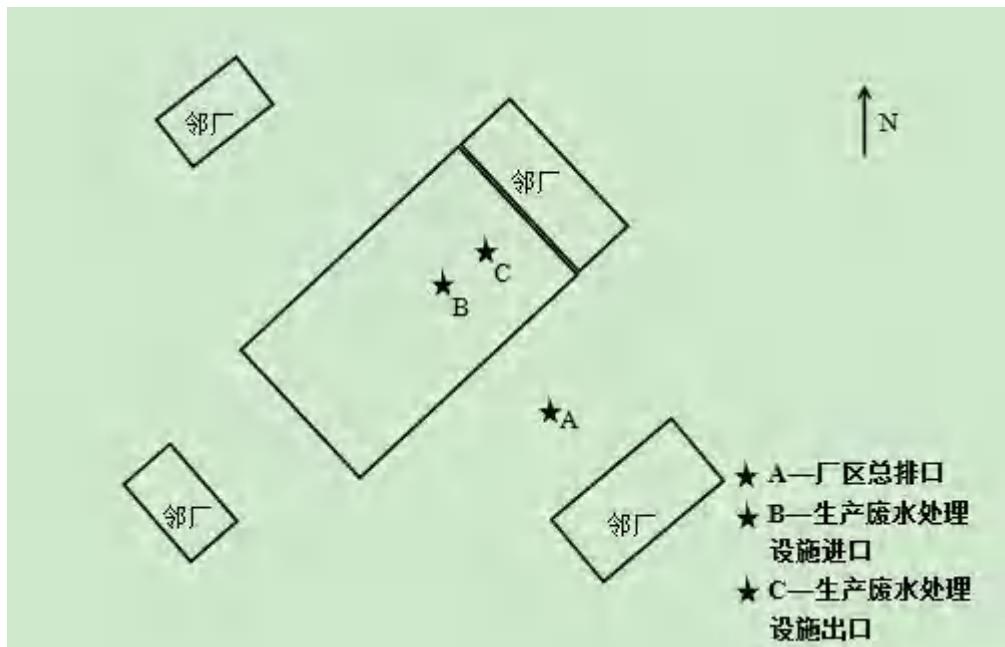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总排口	pH、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9月2日—9月3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		



##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I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TSP、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2天，每天监测4次。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9月2日—3日
	下风向 J			
	下风向 K			
	下风向 L			
	厂区 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9月2日—3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抛光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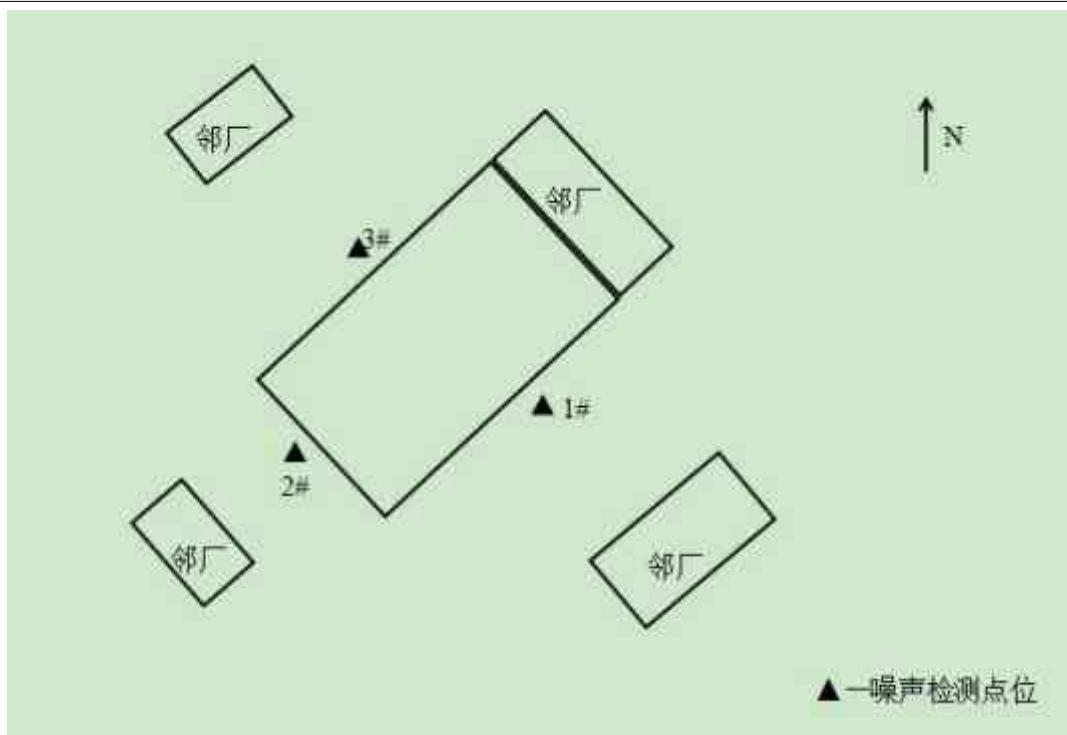
##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南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9月2日—9月3日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夜间不生产



## 6.4 固废调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网、废模具、抛光收集粉尘、废抛光布、一般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磨料、废振光石头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漆渣、废清洗剂、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23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9.2	09:00-10:15	晴	29.6	100.7	1.4	西北
	11:00-12:15	晴	30.5	100.6	1.4	西北
	13:00-14:15	晴	31.4	100.5	1.5	西北
	15:04-15:11	晴	31.0	100.6	1.5	西北
2024.9.3	09:20-10:34	晴	29.4	100.5	1.5	西北
	11:20-12:34	晴	30.5	100.4	1.4	西北
	13:20-14:34	晴	31.5	100.3	1.4	西北
	15:23-15:33	晴	30.9	100.4	1.4	西北

####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万副)	实际年产量(万副)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万副)		生产负荷
			24年9月2日	24年9月3日	
塑料眼镜	100	100	0.28	0.32	84%-96%
金属眼镜	100	100	0.29	0.28	84%-87%
板材眼镜	20	20	0.06	0.06	9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4年9月2日	24年9月3日
1	板材眼镜	压梁机	台	1	2	1	1
2		刨料机	台	3	2	2	2
3		开料机	台	1	1	1	1

4	板材眼镜	全自动开料机	台	1	1	1	1
5		全自动弯圈机	台	1	2	1	1
6		拼料机	台	2	2	2	2
7		打孔机	台	2	2	2	2
8		万能磨刀机 (设备修理)	台	1	1	1	1
9		台钻	台	2	2	2	2
10		砂轮机	台	2	2	2	2
11		烘箱	台	2	2	2	2
12		CNC	台	4	3	3	3
13		切脾机	台	5	4	4	4
14		锣边机	台	1	1	1	1
15		两位压铰链机	台	1	1	1	1
16		冷却塔	台	2	2	2	2
17		小型磨床	台	1	0	0	0
18		钉铰机	台	2	2	2	2
19		切开机组	组	2	2	2	2
20		自动打螺丝机	台	1	0	0	0
21		高速钻床	个	2	2	2	2
22		环保打磨机	台	2	2	2	2
23		滚筒	个	24	24	24	24
24		超声波清洗机	套	1	1	1	1
25		全自动清洗机	套	1	0	0	0
26		小抛光机	台	2	2	2	2
27		流水线工作台	个	1	1	1	1
28		空压机	台	1	1	1	1
29		雕花机	台	4	4	4	4
30		包脾机	台	1	1	1	1
31		雕花机	台	1	1	1	1
32		锣边机	台	1	1	1	1
33		洗脾机	台	1	1	1	1
34	板材眼镜	盖胶机	台	1	1	1	1
35		压鼻机	台	1	1	1	1
36	塑料眼镜	注塑机	台	4	4	4	4

37	金属眼镜	烘箱	台	3	0	0	0
38		破碎机	台	2	0	0	0
39		拌料机	台	1	0	0	0
40		超声波清洗机	套	2	2	2	2
41		离心机	台	1	1	1	1
42		抛光机	台	2	2	2	2
43		振机	台	1	1	1	1
44		滚筒	个	4	4	4	4
45		自动钉铰机	台	2	0	0	0
46		钉铰机	台	8	0	0	0
47		手动喷台	台	3	3	3	3
48		自动喷台	台	2	2	2	2
49		空压机	个	1	1	1	1
50		切脚机	台	4	4	4	4
51		风淋机	台	1	1	1	1
52	金属眼镜	印字机	台	2	0	0	0
53		割片机	台	1	1	1	1
54		割片机	台	2	2	2	2
55		印字机	台	4	4	4	4
56		电子高频焊机	台	28	28	28	28
57		台钻	台	3	3	3	3
58		冲床	台	7	7	7	7
59		横锣机	台	2	2	2	2
60		铣刀机	台	1	1	1	1
61		弯脚机	台	2	2	2	2
62		超声波清洗机	套	1	1	1	1
63		抛光机	台	2	2	2	2
64		滚筒	台	4	4	4	4
65		自动打弯机	台	1	1	1	1
66	金属眼镜	自动切头机	台	1	1	1	1
67		电脑割片机	台	1	1	1	1
68		割片机	台	1	1	1	1
69		丝印机	台	3	3	3	3
70		打扁机	台	1	1	1	1

71		打扁-切头一体机	台	1	1	1	1
72		打包机	台	1	0	0	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和表7-5。

表7-4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CODcr	BOD <sub>5</sub>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厂区总排口 9.2	09:12	微黄微浊	7.7	110	35.0	1.06	7.28	0.796	47
	11:21	微黄微浊	7.7	118	36.4	1.08	6.67	0.614	51
	13:33	微黄微浊	7.8	125	39.1	1.05	7.05	0.824	50
	15:50	微黄微浊	7.8	135	42.1	1.08	7.89	0.808	55
厂区总排口 9.3	09:07	微黄微浊	7.7	98	31.6	0.97	6.14	0.573	40
	11:15	微黄微浊	7.7	94	30.9	0.95	5.28	0.655	33
	13:27	微黄微浊	7.6	106	33.9	0.95	5.57	0.747	36
	15:38	微黄微浊	7.6	102	31.8	0.97	5.87	0.614	41
平均值			/	111	35.1	1.01	6.47	0.700	44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8	70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9-11 号									

表7-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CODcr	BOD <sub>5</sub>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LAS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B	09:18	粉色微浊	7.3	$1.36 \times 10^3$	477	24.7	3.73	380	4.32	2.06	1.63
	11:27	粉色微浊	7.3	$1.40 \times 10^3$	508	24.3	2.69	384	4.37	1.88	1.74

9.2	13:33	粉色 微浊	7.3	$1.33 \times 10^3$	480	25.8	2.65	372	4.39	2.10	1.70		
	15:50	粉色 微浊	7.3	$1.34 \times 10^3$	483	25.1	2.57	386	4.42	1.91	1.72		
平均值			/	$1.37 \times 10^3$	487	25.0	2.91	380	4.38	1.99	1.7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 9.2	09:21	微灰 微浊	7.5	176	56.1	5.56	0.435	49	0.64	0.46	0.43		
	11:34	微灰 微浊	7.5	173	53.6	5.11	0.486	57	0.69	0.42	0.29		
	13:36	微灰 微浊	7.5	172	53.1	5.25	0.563	44	0.71	0.44	0.44		
	15:55	微灰 微浊	7.5	189	57.6	5.29	0.473	51	0.73	0.49	0.43		
	平均值		/	178	55.1	5.30	0.489	50	0.69	0.45	0.40		
净化率 (%)			/	87.0	88.7	78.8	83.2	86.8	84.2	77.4	76.5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70	35	400	8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CODcr	BOD <sub>5</sub>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LAS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B 9.3	09:12	粉色 微浊	7.2	$1.40 \times 10^3$	492	25.2	2.93	322	3.96	1.76	2.25		
	11:21	粉色 微浊	7.3	$1.38 \times 10^3$	489	24.4	2.60	329	3.91	1.68	2.13		
	13:33	粉色 微浊	7.3	$1.37 \times 10^3$	485	24.3	2.63	322	3.85	1.63	2.03		
	15:44	粉色 微浊	7.3	$1.35 \times 10^3$	470	24.7	3.70	316	3.88	1.72	2.09		
平均值			/	$1.38 \times 10^3$	484	24.6	2.96	322	3.90	1.70	2.1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 9.3	09:17	微灰 微浊	7.5	184	56.9	5.70	0.281	35	0.56	0.34	0.52		
	11:25	微灰 微浊	7.4	157	50.9	5.52	0.320	26	0.52	0.36	0.49		
	13:36	微灰 微浊	7.5	171	55.0	5.21	0.358	37	0.49	0.31	0.55		
	15:48	微灰 微浊	7.4	156	50.1	5.27	0.448	31	0.53	0.39	0.54		
平均值			/	167	53.2	5.42	0.352	32	0.52	0.35	0.52		
净化率 (%)			/	87.9	89.0	78.0	88.1	90.1	86.7	79.4	75.5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70	35	400	8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9-11 号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9.2	09:00-10:00	上风向 I	总悬浮颗粒物	0.232	/	/	/	
	11:00-12:00			0.243				
	13:00-14:00			0.229				
	09:00-10:00	下风向 J		0.335	0.338	1.0	达标	
	11:00-12:00			0.327				
	13:00-14:00			0.321				
	09:00-10:00	下风向 K		0.320				
	11:00-12:00			0.333				
	13:00-14:00			0.334				
	09:00-10:00	下风向 L		0.331				
	11:00-12:00			0.338				
	13:00-14:00			0.328				
2024.9.3	09:20-10:20	上风向 I	总悬浮颗粒物	0.235	/	/	/	
	11:20-12:20			0.228				
	13:20-14:20			0.231				
	09:20-10:20	下风向 J		0.324	0.339	1.0	达标	
	11:20-12:20			0.341				

	13:20-14:20			0.329					
	09:20-10:20	下风 向 K		0.334					
	11:20-12:20			0.326					
	13:20-14:20	下风 向 L		0.331					
	09:20-10:20			0.339					
	11:20-12:20			0.318					
	13:20-14:20			0.337					
2024.9.2	09:04	上风 向 I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1:04			<10					
	13:04			<10					
	15:04			<10					
	09:10	下风 向 J		<10					
	11:10			<10					
	13:10			<10					
	15:09			<10					
	09:12	下风 向 K		<10					
	11:12			<10					
	13:12			<10					
	15:09			<10					
	09:14	下风 向 L		<10					
	11:14			<10					
	13:14			<10					
	15:11			<10					
2024.9.3	09:23	上风 向 I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1:23			<10					
	13:23			<10					
	15:23			<10					
	09:29	下风 向 J		<10					
	11:29			<10					
	13:29			<10					
	15:29			<10					

	09:31	下风向 K		<10				
	11:31			<10				
	13:31			<10				
	15:31			<10				
	09:33	下风向 L		<10				
	11:33			<10				
	13:33			<10				
	15:33			<1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9.2	09:00-10:00	上风向 I	非甲烷总烃	1.28	1.32	/	/	
	11:00-12:00			1.34				
	13:00-14:00			1.34				
	09:00-10:00	下风向 J		1.50	1.49	4.0	达标	
	11:00-12:00			1.48				
	13:00-14:00			1.50				
	09:00-10:00	下风向 K		1.51	1.56	4.0	达标	
	11:00-12:00			1.61				
	13:00-14:00			1.57				
	09:00-10:00	下风向 L		1.58	1.58	4.0	达标	
	11:00-12:00			1.58				
	13:00-14:00			1.59				
2024.9.3	09:20-10:20	上风向 I	非甲烷总烃	1.29	1.28	/	/	
	11:20-12:20			1.29				
	13:20-14:20			1.27				
	09:20-10:20	下风向 J		1.64	1.55	4.0	达标	
	11:20-12:20			1.51				
	13:20-14:20			1.51				
	09:20-10:20	下风向 K		1.58	1.58	4.0	达标	
	11:20-12:20			1.59				
	13:20-14:20			1.58				

	09:20-10:20	下风向 L		1.61	1.59	4.0	达标	
	11:20-12:20			1.59				
	13:20-14:20			1.56				
2024.9.2	09:03	上风向 I	乙酸乙酯	<0.006	<0.006	/	/	
	11:03			<0.006				
	13:03			<0.006				
	09:09	下风向 J		<0.006	<0.006	1.0	达标	
	11:09			<0.006				
	13:09			<0.006				
	09:11	下风向 K		<0.006	<0.006	1.0	达标	
	11:11			<0.006				
	13:11			<0.006				
	09:13	下风向 L		<0.006	<0.006	1.0	达标	
	11:13			<0.006				
	13:13			<0.006				
2024.9.3	09:22	上风向 I	乙酸乙酯	<0.006	<0.006	/	/	
	11:22			<0.006				
	13:22			<0.006				
	09:28	下风向 J		<0.006	<0.006	1.0	达标	
	11:28			<0.006				
	13:28			<0.006				
	09:30	下风向 K		<0.006	<0.006	1.0	达标	
	11:30			<0.006				
	13:30			<0.006				
	09:32	下风向 L		<0.006	<0.006	1.0	达标	
	11:32			<0.006				
	13:32			<0.006				
2024.9.2	09:03	上风向 I	乙酸丁酯	<0.005	<0.005	/	/	
	11:03			<0.005				
	13:03			<0.005				

2024.9.3	09:09	下风向 J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5	达标					
	11:09			<0.005								
	13:09			<0.005								
	09:11	下风向 K		<0.005	<0.005	0.5	达标					
	11:11			<0.005								
	13:11			<0.005								
	09:13	下风向 L		<0.005	<0.005	0.5	达标					
	11:13			<0.005								
	13:13			<0.005								
	09:22	上风向 I	乙酸丁酯	<0.005	<0.005	/	/					
	11:22			<0.005								
	13:22			<0.005								
	09:28	下风向 J		<0.005	<0.005	0.5	达标					
	11:28			<0.005								
	13:28			<0.005								
	09:30	下风向 K		<0.005	<0.005	0.5	达标					
	11:30			<0.005								
	13:30			<0.005								
	09:32	下风向 L		<0.005	<0.005	0.5	达标					
	11:32			<0.005								
	13:32			<0.005								
2024.9.2	09:15-10:15	厂区 M	非甲烷总烃	1.62	1.59	10	达标					
	11:15-12:15			1.59								
	13:15-14:15			1.56								
2024.9.3	09:34-10:34	厂区 M	非甲烷总烃	1.58	1.59	10	达标					
	11:34-12:34			1.58								
	13:34-14:34			1.6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5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见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见表7-9。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 9.2	非甲烷总烃	/	2045	3.82	3.74	$7.65 \times 10^{-3}$	/	/	/
				3.63					
				3.76					
		38	1956	0.98	1.06	$2.07 \times 10^{-3}$	60	/	达标
				1.11					
				1.08					
		/	2038	3.75	3.70	$7.54 \times 10^{-3}$	/	/	/
				3.62					
				3.7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9.3	非甲烷总烃	38	1961	1.11	1.10	$2.16 \times 10^{-3}$	60	/	达标
				1.09					
				1.09					
		/	15106	3.80	3.80	$5.74 \times 10^{-2}$	/	/	/
				3.88					
				3.71					
		38	7540	3.04	3.00	$2.26 \times 10^{-2}$	80	/	达标
				2.98					
				2.98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F 9.3	非甲烷总烃	/	15142	3.59	3.67	$5.56 \times 10^{-2}$	/	/	/
				3.59					
				3.82					
		38	7516	3.06	2.94	$2.21 \times 10^{-2}$	80	/	达标
				3.09					
				2.66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F 9.2	乙酸乙酯	/	15106	0.076	0.103	$1.56 \times 10^{-3}$	/	/	/
				0.096					
				0.137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 9.2	乙酸丁酯 颗粒物	38	7540	0.027	0.011	$8.29 \times 10^{-5}$	60	/ 达标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F 9.3				<0.006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 9.3				<0.006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F 9.2		/	15142	0.076	0.075	$1.14 \times 10^{-3}$	/ / /	/ /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 9.3				0.09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F 9.2				0.057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 9.2		38	7516	<0.006	<0.006	$<4.51 \times 10^{-5}$	60	/ 达标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F 9.3				<0.006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 9.3				<0.006				
抛光粉尘排放口H 9.2		38	6879	<20	<20	$<1.38 \times 10^{-2}$	30	/ 达标
抛光粉尘排放口H 9.3				<20				
抛光粉尘排放口H 9.3				<2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8	112	112	20000	达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9.3			9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9.3			85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 9.2			85	97	20000	达标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 9.2			97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 9.3			97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 9.3			97	131	1000	达标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 9.3			131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 9.3			97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5 号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年9月2日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5.74 \times 10^{-2}$	$2.26 \times 10^{-2}$	60.6
		乙酸乙酯	$1.56 \times 10^{-3}$	$8.29 \times 10^{-5}$	94.7
		乙酸丁酯	$6.19 \times 10^{-4}$	$<3.77 \times 10^{-5}$	97.0
2024年9月3日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5.56 \times 10^{-2}$	$2.21 \times 10^{-2}$	60.3
		乙酸乙酯	$1.14 \times 10^{-3}$	$<4.51 \times 10^{-5}$	98.0
		乙酸丁酯	$5.45 \times 10^{-4}$	$<3.76 \times 10^{-5}$	96.6
2024年9月2日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7.65 \times 10^{-3}$	$2.07 \times 10^{-3}$	73.0
2024年9月3日		非甲烷总烃	$7.54 \times 10^{-3}$	$2.16 \times 10^{-3}$	71.4
备注：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根据计算公式，年合成树脂 25t，年工作时间 2400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kg/t 产品，符合 0.3kg/t 产品要求。					

表 7-9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抛光粉尘排放口 9.2	6879	39.0	2.10	7.9	/	/	38
抛光粉尘排放口 9.3	6874	39.0	2.10	7.9	/	/	3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	2045	39.0	/	9.4	/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	1956	39.0	/	9.0	/	3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3	2038	39.0	/	9.4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3	1961	39.0	/	9.0	/	38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	15106	39.0	/	8.8	/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	7540	39.0	/	8.7	/	38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3	15142	39.0	/	8.8	/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3	7516	39.0	/	8.7	/	38

###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2天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4-2018)中的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南侧 9.2	道路噪声	14:20-14:21	57.2	—	—	—	57
2	厂界西南侧 9.2	道路噪声	14:31-14:32	58.9	—	—	—	59

1	厂界东南侧 9.3	道路噪声	15:20-15:21	57.2	—	—	—	57
2	厂界西南侧 9.3	道路噪声	15:31-15:32	56.9	—	—	—	57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3	厂界西北侧 9.2	道路噪声	14:44-14:45	68.4	—	—	—	68
3	厂界西北侧 9.3	道路噪声	15:46-15:47	67.1	—	—	—	67
标准限值			7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侧均在厂界外1米处；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3.厂界西北侧测量值未超过4类标准，厂界西南、东南侧测量值均未超过2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9-9号。

##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西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1469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59t/a、氨氮0.003t/a、总氮0.01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71t/a、氨氮0.005t/a、总氮0.023t/a。

###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烟粉尘0.06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17t/a）、VOCs0.42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5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烟粉尘0.07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33t/a）、VOCs1.08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718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24 \times 10^{-2}$	2137	0.048	0.37 <sup>a</sup>	0.423	1.088 (0.718 <sup>b</sup>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12 \times 10^{-3}$	2187	0.005			
VOCs 合计						0.423	1.088
抛光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6.90 \times 10^{-3}$	2400	0.017	0.044 <sup>a</sup>	0.061	0.077 (0.033 <sup>b</sup> )
烟粉尘 (以颗粒物计) 合计						0.061	0.077
备注: ①计算排放量时, 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 ②a 为无组织排放量, 参照环评排放量; b 为环评有组织排放量。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 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 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要求。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4-2018) 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 西北侧厂

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企业夜间不生产）。

## 8.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网、废模具、抛光收集粉尘、废抛光布、一般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磨料、废振光石头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漆渣、废清洗剂、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23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59t/a、氨氮0.002t/a、总氮0.018t/a、烟粉尘0.06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17t/a）、VOCs0.42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5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71t/a、氨氮0.005t/a、总氮0.023t/a、烟粉尘0.07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33t/a）、VOCs1.08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718t/a）。

### 总结论：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 (3)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 (4)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裳中路56号应急产业园3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56分54.327秒，27度55分44.975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24〕0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4年6月17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MADF54DPXB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43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DF54DPXB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12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1469	/	1469	1770.3	/	1469	1770.3	/	/
	化学需氧量	/	152	500	0.059	/	0.059	0.071	/	0.059	0.071	/	/
	氨氮	/	0.514	35	0.002	/	0.002	0.005	/	0.002	0.005	/	/
	总氮	/	5.73	70	0.018	/	0.018	0.023	/	0.018	0.023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0.061	/	0.061	0.077	/	0.061	0.077	/	/
	VOCs	/	/	/	0.423	/	0.423	1.088	/	0.423	1.08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73.78	/	73.78	75.242	/	73.78	75.242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4)054号

## 关于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海经区昆鹏街道霓裳中路 56 号(应急产

业园 13 号楼，项目建筑面积 9299.97m<sup>2</sup>，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

三、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涉及海域分别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一类标准，第四类标准。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中附录 D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 2.0mg/m<sup>3</sup>。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相关筛选值。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主要废水为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冷却水、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其相关标准后纳入瓯江口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其相关标准后纳入瓯江口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

放。

项目主要废气为拌料粉尘，注塑，烘干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抛光粉尘，破碎粉尘、割片粉尘、去毛刺粉尘、焊接烟尘、印字废气和包膜废气。项目喷漆废气和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项目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西北侧噪声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落实废气处理设施。注塑、烘干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雾分离+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抛光粉尘收集经湿式除尘处理后引高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管理。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要求，且不低于 15 米，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六、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七、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71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经环评测算，厂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598tCO<sub>2</sub>。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新增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八、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要求落实“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经信生态局负责。项目

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经信生态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3日印发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万副/年)	实际年产量 (万副/年)	验收期间日产量(万副)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日
塑料眼镜	100	100	0.28	0.32
金属眼镜	100	100	0.29	0.28
板材眼镜	20	20	0.06	0.06
注: 年工作日为300天。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产品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日
1	板材眼镜	压梁	压梁机	台	1	2	1	1
2		刨料	刨料机	台	3	2	2	2
3		开料	开料机	台	1	1	1	1
4		开料	全自动开料机	台	1	1	1	1
5		弯圈	全自动弯圈机	台	1	2	1	1
6		拼料	拼料机	台	2	2	2	2
7		打孔	打孔机	台	2	2	2	2
8		设备修理	万能磨刀机(设备修理)	台	1	1	1	1
9		打孔	台钻	台	2	2	2	2
10		打磨	砂轮机	台	2	2	2	2
11		烘干	烘箱	台	2	2	2	2
12		CNC	CNC	台	4	3	3	3
13		切牌	切牌机	台	5	4	4	4
14		锣边	锣边机	台	1	1	1	1
15		压铰链	两位压铰链机	台	1	1	1	1
16		冷却	冷却塔	台	2	2	2	2

序号	产品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日
17	板材眼镜	打磨	小型磨床	台	1	0	0	0
18		钉铰	钉铰机	台	2	2	2	2
19		切开	切开机组	组	2	2	2	2
20		打螺丝	自动打螺丝机	台	1	0	0	0
21		打孔	高速钻床	个	2	2	2	2
22		打磨	环保打磨机	台	2	2	2	2
23		打磨	滚筒	个	24	24	24	24
24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套	1	1	1	1
25		清洗	全自动清洗机	套	1	0	0	0
26		抛光	小抛光机	台	2	2	2	2
27	塑料眼镜	组装	流水线工作台	个	1	1	1	1
28		空压	空压机	台	1	1	1	1
29		雕花	雕花机	台	4	4	4	4
30		包膜	包膜机	台	1	1	1	1
31		雕花	雕花机	台	1	1	1	1
32		锣边	锣边机	台	1	1	1	1
33		洗膜	洗膜机	台	1	1	1	1
34		盖胶	盖胶机	台	1	1	1	1
35		压梁	压鼻机	台	1	1	1	1
36		注塑	注塑机	台	4	4	4	4
37		烘干	烘箱	台	3	0	0	0
38		破碎	破碎机	台	2	0	0	0
39		拌料	拌料机	台	1	0	0	0
40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套	2	2	2	2
41		离心	离心机	台	1	1	1	1
42		抛光	抛光机	台	2	2	2	2
43		研磨	振机	台	1	1	1	1
44		打磨	滚筒	个	4	4	4	4
45		钉铰	自动钉铰机	台	2	0	0	0

序号	产品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日
46	金属眼镜	钉铰	钉铰机	台	8	0	0	0
47		喷漆	手动喷台	台	3	3	3	3
48		喷漆	自动喷台	台	2	2	2	2
49		空压	空压机	个	1	1	1	1
50		切脚	切脚机	台	4	4	4	4
51		风淋	风淋机	台	1	1	1	1
52		印字	印字机	台	2	0	0	0
53		割片	割片机	台	1	1	1	1
54		割片	割片机	台	2	2	2	2
55		印字	印字机	台	4	4	4	4
56		点焊	电子高频焊机	台	28	28	28	28
57		打孔	台钻	台	3	3	3	3
58		冲压	冲床	台	7	7	7	7
59		横锣	横锣机	台	2	2	2	2
60		打磨	铣刀机	台	1	1	1	1
61		弯脚	弯脚机	台	2	2	2	2
62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套	1	1	1	1
63		抛光	抛光机	台	2	2	2	2
64		去毛刺	滚筒	台	4	4	4	4
65		打弯	自动打弯机	台	1	1	1	1
66		切头	自动切头机	台	1	1	1	1
67		割片	电脑割片机	台	1	1	1	1
68		割片	割片机	台	1	1	1	1
69		丝印	丝印机	台	3	3	3	3
70		打扁	打扁机	台	1	1	1	1
71		打扁-切头	打扁-切头一体机	台	1	1	1	1
72		打包	打包机	台	1	0	0	0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公章)



#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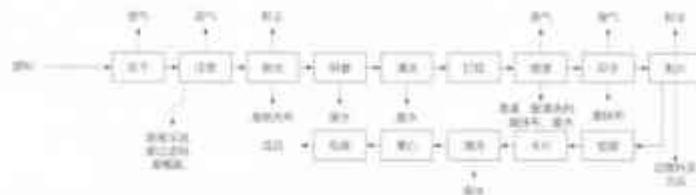
##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液压油	注塑	0.01	0.008	委托温州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2	漆渣	喷漆	11.25	11	
3	废清洗剂	设备维护	0.02	0.015	
4	废抹布	设备维护	0.02	0.02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2.4	2.4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7.047	17.047	
7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9.303	9.3	
8	废过滤网	注塑	0.2	0.2	收集外售处理
9	废模具	注塑	0.5	0.5	
10	抛光收集粉尘	抛光	0.363	0.3	
11	废抛光布	抛光	0.17	0.17	
12	一般边角料	削片、刨料、开料、打孔、CNC 镂边、雕花、切腹	11.339	11	
1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1	1	
14	废砂轮	打磨	0.1	0.1	
15	废磨料	抛光	9	9	环卫清运
16	废振光石	振光	2	1.7	
17	废布袋	废气收集	0.02	0.02	
18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10.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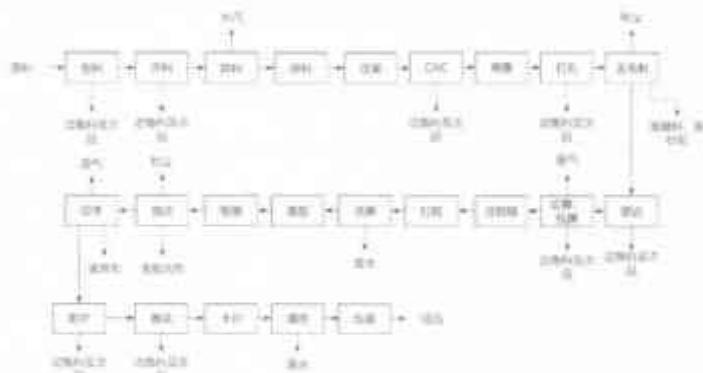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

##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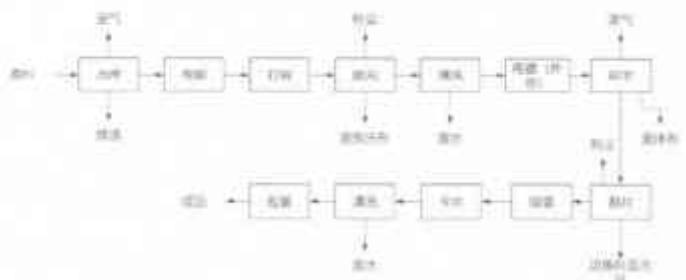
###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塑料眼镜生产线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板材眼镜生产线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金属眼镜生产线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公章）



##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t/a)	备注	实际年消耗量 (t/a)
1	板材	18	/	18
2	镜片	20	/	20
3	抛光蜡	0.2	25kg/桶	0.2
4	抛光布	0.15	25kg/袋	0.15
5	洗洁精	0.3	外购, 中性, 5kg/桶	0.2
6	溶剂型油漆	0.1	1kg/桶	0.1
7	溶剂型油漆	4	18kg/桶	4
8	溶剂型油漆稀释剂	1.31	25kg/桶, 其中 0.01t 用于清洗喷枪	1.3
9	溶剂型油漆固化剂	2.7	25kg/桶	2.7
10	PC 粒子	22	25kg/袋	22
11	TR90 粒子	3	25kg/袋	3
12	银丝	0.1	/	0.1
13	铜丝	20	/	20
14	木屑, 核桃屑	9	/	9
15	机油	0.1	10kg/桶, 用于设备润滑, 不与工件直接接触, 无废油产生	0.08
16	液压油	0.1	10kg/桶	0.09
17	抹布	0.01	/	0.01
18	过滤网	0.1	/	0.1
19	振光石	2	振光, 25kg/袋	1.7
20	磨料	9	滚筒使用, 石英砂	8.5
21	模具	0.5	外购	0.5
22	布袋	0.01	/	0.01
23	砂轮	0.1	/	0.1
24	98%硫酸	0.048	用于废水处理	0.04
25	用电量	850000 度	/	500000 度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



##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 环保投资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及措施	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	17	17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备：生活废水依托现有	6	6
噪声控制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设备定期维护	1	1
固废控制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危废委托处置等	4	4
环境风险措施	/	2	2
	合计	30	30
	总厂投资	7000	70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 1861 ) 吨/年，员工人数为 ( 70 ) 人，全年工作日 ( 300 ) 天，白天8h/d单班制。厂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于 (2024年5月) 开始建设，(2024年8月) 竣工。危废仓库面积为 ( 23 ) 平方。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公章)



##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5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11日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鹰越检(气)字第 202409-15 号

第 1 页 共 12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8-168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气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裳中路 56 号应急产业园 3 号楼委托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被测单位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鹰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裳中路 56 号应急产业园 3 号楼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2-3、5-6、9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乙酸丁酯		0.00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5 号

第 2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抛光粉尘排放口 9.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8)	<20	<1.38×10 <sup>-1</sup>	LT2407182	
			<20 (8)			LT2407187	
			<20 (7)			LT240718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82	3.74	7.65×10 <sup>-3</sup>	海视特 240902-1D1	
			3.63			海视特 240902-1D2	
			3.76			海视特 240902-1D3	
			0.98	1.06	2.07×10 <sup>-3</sup>	海视特 240902-1E1	
			1.11			海视特 240902-1E2	
			1.08			海视特 240902-1E3	
			3.80	3.80	5.74×10 <sup>-2</sup>	海视特 240902-1F1	
			3.88			海视特 240902-1F2	
			3.71			海视特 240902-1F3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	乙酸乙酯	3L气袋	0.076	0.103	1.56×10 <sup>-3</sup>	海视特 240902-1F4	
			0.096			海视特 240902-1F5	
			0.137			海视特 240902-1F6	
	乙酸丁酯		0.017	0.041	6.19×10 <sup>-4</sup>	海视特 240902-1F4	
			0.048			海视特 240902-1F5	
			0.057			海视特 240902-1F6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04	3.00	2.26×10 <sup>-2</sup>	海视特 240902-1G1	
			2.98			海视特 240902-1G2	
			2.98			海视特 240902-1G3	
	乙酸乙酯	3L气袋	0.027	0.011	8.29×10 <sup>-5</sup>	海视特 240902-1G4	
			<0.006			海视特 240902-1G5	
			<0.006			海视特 240902-1G6	
	乙酸丁酯		0.006	<0.005	<3.77×10 <sup>-5</sup>	海视特 240902-1G4	
			<0.005			海视特 240902-1G5	
			<0.005			海视特 240902-1G6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气)字第 202409-15 号

第 3 页 共 12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抛光粉尘排放口 9.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8)	<20	<1.37×10 <sup>-1</sup>	LT2407181
			<20 (8)			LT2407194
			<20 (8)			LT240727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75	3.70	7.54×10 <sup>-3</sup>	海视特 240903-2D1
			3.62			海视特 240903-2D2
			3.74			海视特 240903-2D3
			1.11	1.10	2.16×10 <sup>-3</sup>	海视特 240903-2E1
			1.09			海视特 240903-2E2
			1.09			海视特 240903-2E3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3	乙酸乙酯	3L气袋	3.59	3.67	5.56×10 <sup>-2</sup>	海视特 240903-2F1
			3.59			海视特 240903-2F2
			3.82			海视特 240903-2F3
			0.076	0.075	1.14×10 <sup>-3</sup>	海视特 240903-2F4
			0.092			海视特 240903-2F5
			0.057			海视特 240903-2F6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3	乙酸丁酯	3L气袋	0.045	0.036	5.45×10 <sup>-4</sup>	海视特 240903-2F4
			0.044			海视特 240903-2F5
			0.020			海视特 240903-2F6
			3.06	2.94	2.21×10 <sup>-2</sup>	海视特 240903-2G1
			3.09			海视特 240903-2G2
			2.66			海视特 240903-2G3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3	乙酸乙酯	3L气袋	<0.006	<0.006	<4.51×10 <sup>-5</sup>	海视特 240903-2G4
			<0.006			海视特 240903-2G5
			<0.006			海视特 240903-2G6
	乙酸丁酯	3L气袋	<0.005	<0.005	<3.76×10 <sup>-5</sup>	海视特 240903-2G4
			<0.005			海视特 240903-2G5
			<0.005			海视特 240903-2G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5 号

第 4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112	112	海视特 240902-1E4
			97		海视特 240902-1E5
			85		海视特 240902-1E6
			97	131	海视特 240902-1G7
			131		海视特 240902-1G8
			97		海视特 240902-1G9
			85	97	海视特 240903-2E4
			97		海视特 240903-2E5
			97		海视特 240903-2E6
			97	112	海视特 240903-2G7
			112		海视特 240903-2G8
			85		海视特 240903-2G9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抛光粉尘排放口 9.2	6879	39.0	2.10	7.9	3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	2045	39.0	/	9.4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	1956	39.0	/	9.0	38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	15106	39.0	/	8.8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	7540	39.0	/	8.7	38	
抛光粉尘排放口 9.3	6874	39.0	2.10	7.9	3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3	2038	39.0	/	9.4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3	1961	39.0	/	9.0	38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3	15142	39.0	/	8.8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3	7516	39.0	/	8.7	3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5 号

第 5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2	09:00-10:00	I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2	LM2408159		
	11:00-12:00				0.243	LM2408155		
	13:00-14:00				0.229	LM2408151		
	09:00-10:00	J			0.335	LM2408158		
	11:00-12:00				0.327	LM2408154		
	13:00-14:00				0.321	LM2408150		
	09:00-10:00	K			0.320	LM2408157		
	11:00-12:00				0.333	LM2408153		
	13:00-14:00				0.334	LM2408149		
	09:00-10:00	L			0.331	LM2408156		
	11:00-12:00				0.338	LM2408152		
	13:00-14:00				0.328	LM2408148		
2024.9.3	09:20-10:20	I			0.235	LM2408147		
	11:20-12:20				0.228	LM2408143		
	13:20-14:20				0.231	LM2408139		
	09:20-10:20	J			0.324	LM2408146		
	11:20-12:20				0.341	LM2408142		
	13:20-14:20				0.329	LM2408138		
	09:20-10:20	K			0.334	LM2408145		
	11:20-12:20				0.326	LM2408141		
	13:20-14:20				0.331	LM2408136		
	09:20-10:20	L			0.339	LM2408144		
	11:20-12:20				0.318	LM2408140		
	13:20-14:20				0.337	LM240813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5 号

第 6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2	09:00-10:00	I	I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28	海视特 240902-1I1		
	11:00-12:00				1.34	海视特 240902-1I2		
	13:00-14:00				1.34	海视特 240902-1I3		
	09:00-10:00	J			1.50	海视特 240902-1J1		
	11:00-12:00				1.48	海视特 240902-1J2		
	13:00-14:00				1.50	海视特 240902-1J3		
	09:00-10:00	K			1.51	海视特 240902-1K1		
	11:00-12:00				1.61	海视特 240902-1K2		
	13:00-14:00				1.57	海视特 240902-1K3		
	09:00-10:00	L			1.58	海视特 240902-1L1		
	11:00-12:00				1.58	海视特 240902-1L2		
	13:00-14:00				1.59	海视特 240902-1L3		
2024.9.3	09:20-10:20	I			1.29	海视特 240903-2I1		
	11:20-12:20				1.29	海视特 240903-2I2		
	13:20-14:20				1.27	海视特 240903-2I3		
	09:20-10:20	J			1.64	海视特 240903-2J1		
	11:20-12:20				1.51	海视特 240903-2J2		
	13:20-14:20				1.51	海视特 240903-2J3		
	09:20-10:20	K			1.58	海视特 240903-2K1		
	11:20-12:20				1.59	海视特 240903-2K2		
	13:20-14:20				1.58	海视特 240903-2K3		
	09:20-10:20	L			1.61	海视特 240903-2L1		
	11:20-12:20				1.59	海视特 240903-2L2		
	13:20-14:20				1.56	海视特 240903-2L3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5 号

第 7 页 共 12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2	09:03	I	3L 气袋	乙酸乙酯	<0.006	海视特 240902-1J4		
	11:03				<0.006	海视特 240902-1J5		
	13:03				<0.006	海视特 240902-1J6		
	09:09	J			<0.006	海视特 240902-1J4		
	11:09				<0.006	海视特 240902-1J5		
	13:09				<0.006	海视特 240902-1J6		
	09:11	K			<0.006	海视特 240902-1K4		
	11:11				<0.006	海视特 240902-1K5		
	13:11				<0.006	海视特 240902-1K6		
	09:13	L			<0.006	海视特 240902-1L4		
	11:13				<0.006	海视特 240902-1L5		
	13:13				<0.006	海视特 240902-1L6		
2024.9.3	09:22	I			<0.006	海视特 240903-2J4		
	11:22				<0.006	海视特 240903-2J5		
	13:22				<0.006	海视特 240903-2J6		
	09:28	J			<0.006	海视特 240903-2J4		
	11:28				<0.006	海视特 240903-2J5		
	13:28				<0.006	海视特 240903-2J6		
	09:30	K			<0.006	海视特 240903-2K4		
	11:30				<0.006	海视特 240903-2K5		
	13:30				<0.006	海视特 240903-2K6		
	09:32	L			<0.006	海视特 240903-2L4		
	11:32				<0.006	海视特 240903-2L5		
	13:32				<0.006	海视特 240903-2L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5 号

第 8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2	09:03	I	3L气袋	乙酸丁酯	<0.005	海视特 240902-1I4		
	11:03				<0.005	海视特 240902-1I5		
	13:03				<0.005	海视特 240902-1I6		
	09:09	J			<0.005	海视特 240902-1J4		
	11:09				<0.005	海视特 240902-1J5		
	13:09				<0.005	海视特 240902-1J6		
	09:11	K			<0.005	海视特 240902-1K4		
	11:11				<0.005	海视特 240902-1K5		
	13:11				<0.005	海视特 240902-1K6		
	09:13	L			<0.005	海视特 240902-1L4		
	11:13				<0.005	海视特 240902-1L5		
	13:13				<0.005	海视特 240902-1L6		
2024.9.3	09:22	I			<0.005	海视特 240903-2I4		
	11:22				<0.005	海视特 240903-2I5		
	13:22				<0.005	海视特 240903-2I6		
	09:28	J			<0.005	海视特 240903-2J4		
	11:28				<0.005	海视特 240903-2J5		
	13:28				<0.005	海视特 240903-2J6		
	09:30	K			<0.005	海视特 240903-2K4		
	11:30				<0.005	海视特 240903-2K5		
	13:30				<0.005	海视特 240903-2K6		
	09:32	L			<0.005	海视特 240903-2L4		
	11:32				<0.005	海视特 240903-2L5		
	13:32				<0.005	海视特 240903-2L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5 号

第 9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9.2	09:04	I	10L 真空罐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0	<10	海视特 240902-1I7		
	11:04				<10		海视特 240902-1I8		
	13:04				<10		海视特 240902-1I9		
	15:04				<10		海视特 240902-1I10		
	09:10	J			<10	<10	海视特 240902-1J7		
	11:10				<10		海视特 240902-1J8		
	13:10				<10		海视特 240902-1J9		
	15:09				<10		海视特 240902-1J10		
	09:12	K			<10	<10	海视特 240902-1K7		
	11:12				<10		海视特 240902-1K8		
	13:12				<10		海视特 240902-1K9		
	15:10				<10		海视特 240902-1K10		
	09:14	L			<10	<10	海视特 240902-1L7		
	11:14				<10		海视特 240902-1L8		
	13:14				<10		海视特 240902-1L9		
	15:11				<10		海视特 240902-1L10		
2024.9.3	09:23	I			<10	<10	海视特 240903-2I7		
	11:23				<10		海视特 240903-2I8		
	13:23				<10		海视特 240903-2I9		
	15:23				<10		海视特 240903-2I10		
	09:29	J			<10	<10	海视特 240903-2J7		
	11:29				<10		海视特 240903-2J8		
	13:29				<10		海视特 240903-2J9		
	15:29				<10		海视特 240903-2J10		
	09:31	K			<10	<10	海视特 240903-2K7		
	11:31				<10		海视特 240903-2K8		
	13:31				<10		海视特 240903-2K9		
	15:31				<10		海视特 240903-2K10		
	09:33	L			<10	<10	海视特 240903-2L7		
	11:33				<10		海视特 240903-2L8		
	13:33				<10		海视特 240903-2L9		
	15:33				<10		海视特 240903-2L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5 号

第 10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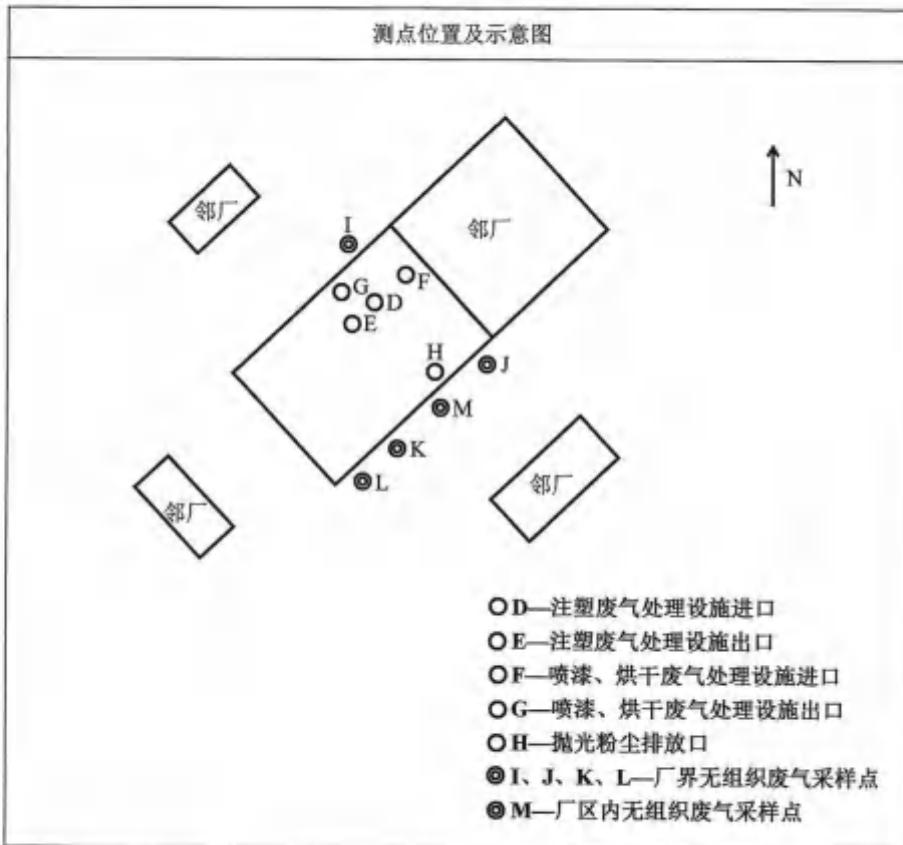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2	09:15-10:15	M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2	海视特 240902-1M1
	11:15-12:15				1.59	海视特 240902-1M2
	13:15-14:15				1.56	海视特 240902-1M3
2024.9.3	09:34-10:34				1.58	海视特 240903-2M1
	11:34-12:34				1.58	海视特 240903-2M2
	13:34-14:34				1.60	海视特 240903-2M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5 号

第 11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_\_\_\_\_ (以下空白) \_\_\_\_\_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hylw*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hylw*

批准日期：2024.9.1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5 号

第 12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有限公司  
章

无组织废气采样：



##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I、J、K、L、M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9.2	09:00-10:15	西北	1.4	29.6	100.7	晴	陈斌 戴海伟 岩弘健
	11:00-12:15	西北	1.4	30.5	100.6	晴	
	13:00-14:15	西北	1.5	31.4	100.5	晴	
	15:04-15:11	西北	1.5	31.0	100.6	晴	
2024.9.3	09:20-10:34	西北	1.5	29.4	100.5	晴	陈斌 戴海伟 岩弘健
	11:20-12:34	西北	1.4	30.5	100.4	晴	
	13:20-14:34	西北	1.4	31.5	100.3	晴	
	15:23-15:33	西北	1.4	30.9	100.4	晴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9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11日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 (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9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8-168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裳中路 56 号应急产业园 3 号楼委托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检测地点 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裳中路 56 号应急产业园 3 号楼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检测时间 昼间，2024 年 9 月 2 日 14:20-14:45，2024 年 9 月 3 日 15:20-15:47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9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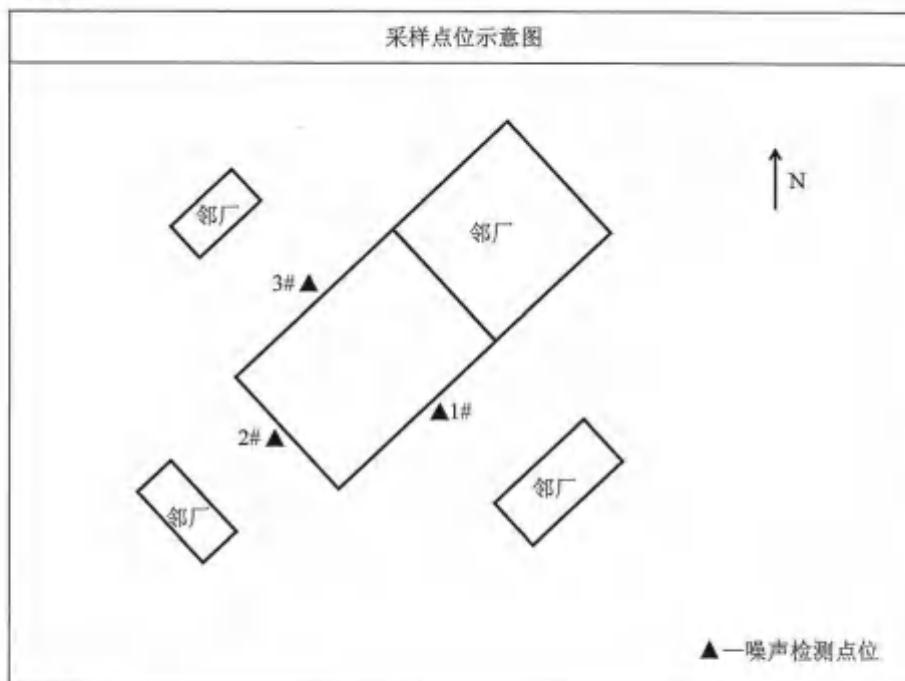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9.2	1	厂界 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20-14:21	57.2	—	—	— 57
	2	厂界 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31-14:32	58.9	—	—	— 59
	3	厂界 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44-14:45	68.4	—	—	— 68
9.3	1	厂界 东南侧	道路噪声	15:20-15:21	57.2	—	—	— 57
	2	厂界 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31-15:32	56.9	—	—	— 57
	3	厂界 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46-15:47	67.1	—	—	— 67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厂界西北侧测量值未超过4类标准，厂界西南、东南侧测量值均未超过2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9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厂界西南侧、东南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9.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9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9-11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 (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温越检(水)字第 202409-11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8-16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裳中路 56 号应急产业园 3 号楼

委托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被测单位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裳中路 56 号应急产业园 3 号楼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裳中路 56 号应急产业园 3 号楼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酸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报告编号: 鹰越检(水)字第 202409-11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氯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9.2	09:18	粉色 微浊	7.3	1.36×10 <sup>2</sup>	4.32	24.7	3.73	1.63	2.06	380	477	海视特 240902-1B1
	11:27	粉色 微浊	7.3	1.40×10 <sup>2</sup>	4.37	24.3	2.69	1.74	1.88	384	508	海视特 240902-1B2
	13:33	粉色 微浊	7.3	1.33×10 <sup>2</sup>	4.39	25.8	2.63	1.70	2.10	372	480	海视特 240902-1B3
	15:50	粉色 微浊	7.3	1.34×10 <sup>2</sup>	4.42	25.1	2.57	1.72	1.91	386	483	海视特 240902-1B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9.1	09:21	微灰 微浊	7.5	176	0.64	5.56	0.435	0.43	0.46	49	56.1	海视特 240902-1C1
	11:34	微灰 微浊	7.5	173	0.69	5.11	0.486	0.29	0.42	57	53.6	海视特 240902-1C2
	13:36	微灰 微浊	7.5	172	0.71	5.25	0.563	0.44	0.44	44	53.1	海视特 240902-1C3
	15:54	微灰 微浊	7.5	189	0.73	5.29	0.473	0.43	0.49	51	57.6	海视特 240902-1C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9.3	09:12	粉色 微浊	7.2	1.40×10 <sup>2</sup>	3.96	25.2	2.93	2.25	1.76	322	492	海视特 240903-2B1
	11:21	粉色 微浊	7.3	1.38×10 <sup>2</sup>	3.91	24.4	2.60	2.13	1.68	329	489	海视特 240903-2B2
	13:33	粉色 微浊	7.3	1.37×10 <sup>2</sup>	3.85	24.3	2.63	2.03	1.63	322	485	海视特 240903-2B3
	15:44	粉色 微浊	7.3	1.35×10 <sup>2</sup>	3.88	24.7	3.70	2.09	1.72	316	470	海视特 240903-2B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9.3	09:17	微灰 微浊	7.5	184	0.56	5.70	0.281	0.52	0.34	35	56.9	海视特 240903-2C1
	11:25	微灰 微浊	7.4	157	0.52	5.52	0.320	0.49	0.36	26	50.9	海视特 240903-2C2
	13:36	微灰 微浊	7.5	171	0.49	5.21	0.358	0.55	0.31	37	55.0	海视特 240903-2C3
	15:48	微灰 微浊	7.4	156	0.53	5.27	0.448	0.54	0.39	31	50.1	海视特 240903-2C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9-11 号

第 3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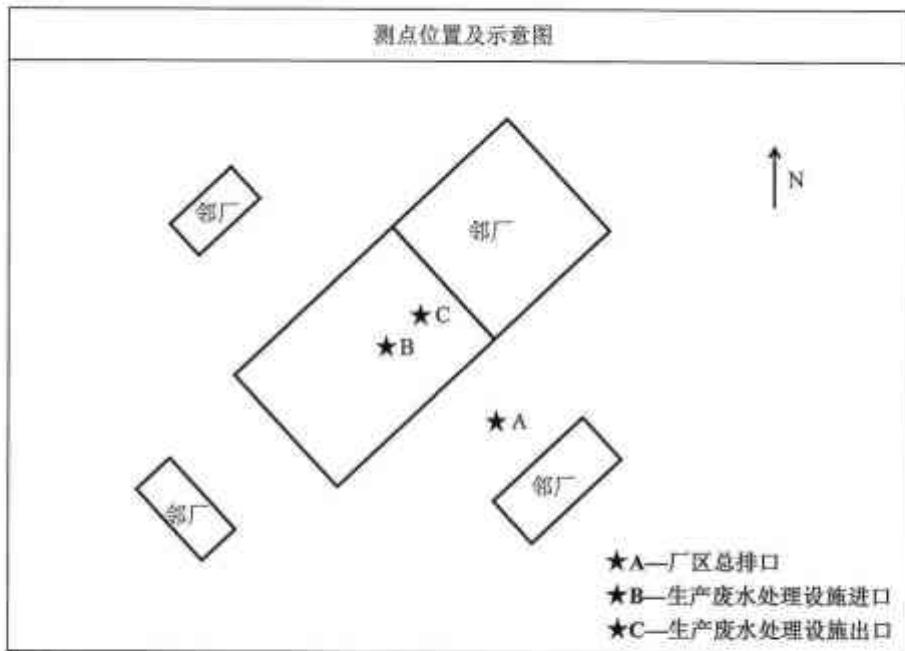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9.2	09:12	微黄 微浊	7.7	110	1.06	7.28	0.796	47	35.0	海视特 240902-1A1
	11:21	微黄 微浊	7.7	118	1.08	6.67	0.614	51	36.4	海视特 240902-1A2
	13:26	微黄 微浊	7.8	125	1.05	7.05	0.824	50	39.1	海视特 240902-1A3
	15:44	微黄 微浊	7.8	135	1.08	7.89	0.808	55	42.1	海视特 240902-1A4
厂区 总排口 9.3	09:07	微黄 微浊	7.7	98	0.97	6.14	0.573	40	31.6	海视特 240903-2A1
	11:15	微黄 微浊	7.7	94	0.95	5.28	0.655	33	30.9	海视特 240903-2A2
	13:27	微黄 微浊	7.6	106	0.95	5.57	0.747	36	33.9	海视特 240903-2A3
	15:38	微黄 微浊	7.6	102	0.97	5.87	0.614	41	31.8	海视特 240903-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9-11 号

第 4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9.11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水)字第 202409-11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 采样照片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匠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匠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氯气 总氯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氯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D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1)	2024.12.3	中瑞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3	海视特 240902-1A1-2	115 mg/L	106 mg/L	4.1	10	合格
		海视特 240902-1A4-2	138 mg/L	132 mg/L	3.2	10	合格
	2024.9.3	海视特 240903-2A1-2	103 mg/L	93 mg/L	4.6	10	合格
		海视特 240903-2A4-2	104 mg/L	101 mg/L	1.5	10	合格
总磷	2024.9.3	海视特 240902-1A1-2	1.06 mg/L	1.05 mg/L	0.5	10	合格
		海视特 240902-1C1-2	0.62 mg/L	0.66 mg/L	3.1	10	合格
	2024.9.4	海视特 240903-2A1-2	0.96 mg/L	0.98 mg/L	1.0	10	合格
		海视特 240903-2C1-2	0.56 mg/L	0.55 mg/L	0.9	10	合格
总氮	2024.9.4	海视特 240902-1A1-2	7.30 mg/L	7.25 mg/L	0.3	5	合格
		海视特 240902-1B1-2	24.4 mg/L	24.2 mg/L	0.4	5	合格
		海视特 240903-2A1-2	6.16 mg/L	6.11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4.9.4	海视特 240902-1A1-2	0.798 mg/L	0.793 mg/L	0.3	15	合格
		海视特 240903-1B1-2	3.76 mg/L	3.70 mg/L	0.8	10	合格
		海视特 240903-2A1-2	0.578 mg/L	0.568 mg/L	0.9	1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9.3	海视特 240902-1B1-5	2.05 mg/L	2.08 mg/L	0.7	10	合格
	2024.9.4	海视特 240903-1B1-5	1.79 mg/L	1.74 mg/L	1.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9.3	海视特 240902-1E3	1.05 mg/m <sup>3</sup>	1.10 mg/m <sup>3</sup>	4.3	15	合格
		海视特 240903-2E3	3.82 mg/m <sup>3</sup>	3.81 mg/m <sup>3</sup>	0.1	15	合格
		海视特 240902-1L3	1.33 mg/m <sup>3</sup>	1.34 mg/m <sup>3</sup>	0.4	20	合格
		海视特 240902-1L3	1.60 mg/m <sup>3</sup>	1.58 mg/m <sup>3</sup>	0.6	20	合格
		海视特 240903-2L3	1.52 mg/m <sup>3</sup>	1.50 mg/m <sup>3</sup>	0.7	20	合格
		海视特 240903-2M3	1.59 mg/m <sup>3</sup>	1.60 mg/m <sup>3</sup>	0.3	20	合格

###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3	海视特 240902-1C4-2	189 mg/L	180 mg/L	2.4	20	合格
	2024.9.4	海视特 240903-2C4-2	156 mg/L	150 mg/L	2.0	20	合格
总磷	2024.9.3	海视特 240902-1C4-2	0.73 mg/L	0.68 mg/L	3.5	20	合格
	2024.9.4	海视特 240903-2C4-2	0.53 mg/L	0.51 mg/L	1.9	20	合格
总氮	2024.9.4	海视特 240902-1C4-2	5.29 mg/L	5.27 mg/L	0.2	20	合格
		海视特 240903-2C4-2	5.27 mg/L	5.44 mg/L	3.6	20	合格
氨氮	2024.9.4	海视特 240902-1C4-2	0.473 mg/L	0.471 mg/L	0.2	20	合格
		海视特 240903-2C4-2	0.448 mg/L	0.432 mg/L	1.8	20	合格

###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质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 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9.3	10.6 $\mu\text{g}$	21.8 $\mu\text{g}$	11.0 $\mu\text{g}$	102	85-115	合格
	2024.9.4	9.60 $\mu\text{g}$	15.7 $\mu\text{g}$	6.00 $\mu\text{g}$	102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9.4	14.6 $\mu\text{g}$	34.9 $\mu\text{g}$	20.0 $\mu\text{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9.4	19.9 $\mu\text{g}$	39.8 $\mu\text{g}$	20.0 $\mu\text{g}$	99.5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9.4	0 $\mu\text{g}$	1907 $\mu\text{g}$	2000 $\mu\text{g}$	95.4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9.3	40.9 $\mu\text{g}$	81.1 $\mu\text{g}$	40.0 $\mu\text{g}$	100	80-120	合格
	2024.9.4	35.8 $\mu\text{g}$	76.0 $\mu\text{g}$	40.0 $\mu\text{g}$	100	80-120	合格
乙酸乙酯	2024.9.5-9.6	0 ng	10.0 ng	10.0 ng	100	96-122	合格
乙酸丁酯		11.1 ng	10.0 ng	11.1 ng	111		合格

####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9.3	10.0 $\mu\text{g}$	10.3 $\mu\text{g}$	3.0	±5	合格
	2024.9.4	10.0 $\mu\text{g}$	9.95 $\mu\text{g}$	0.5	±5	合格
总氮	2024.9.4	10.0 $\mu\text{g}$	9.96 $\mu\text{g}$	0.4	±5	合格
氨氮	2024.9.4	40.0 $\mu\text{g}$	40.4 $\mu\text{g}$	1.0	±5	合格
石油类	2024.9.4	20.0 $\mu\text{g}$	20.3 $\mu\text{g}$	1.5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9.3	100 $\mu\text{g}$	103 $\mu\text{g}$	3.0	±5	合格
	2024.9.4	100 $\mu\text{g}$	102 $\mu\text{g}$	2.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9.3	8.84 $\text{mg}/\text{m}^3$	8.27 $\text{mg}/\text{m}^3$	6.4	10	合格
		8.84 $\text{mg}/\text{m}^3$	8.17 $\text{mg}/\text{m}^3$	7.6	10	合格
		8.84 $\text{mg}/\text{m}^3$	8.42 $\text{mg}/\text{m}^3$	4.8	10	合格
		8.84 $\text{mg}/\text{m}^3$	8.37 $\text{mg}/\text{m}^3$	5.3	10	合格
乙酸乙酯	2024.9.5-9.6	20.0 ng	22.1 ng	10	3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18.6 ng	7.0		合格

###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3	500 mg/L	495 mg/L	1.0	10	合格
	2024.9.4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9.3-9.8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2024.9.4-9.9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9.2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9.3	94.0 dB	93.8 dB	93.8 dB

###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DF54DPX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裳中路56号应急产业园3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DF54DPX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7日

有效 期：2024年06月17日至2029年06月1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编号:202407090000122

企业: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 详细信息如下:

竞价场次	2024 年温州市氯氮竞价出让第 10 期
指标类型	氯氮
数量	0.005 吨
期限	5 年
竞得价 (元/吨·年)	50000.00
成交总价	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 1250.00
中标日期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08 日

请您在有效期内赴属地环保部门或排污权交易机构完成  
排污权交易手续, 逾期未交易的, 视为放弃, 并按违约处理。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

2024 年 07 月 09 日

## 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编号:202407090000088

企业: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 详细信息如下:

竞价场次	2024 年温州市化学需氧量竞价出让第 10 期
指标类型	化学需氧量
数量	0.071 吨
期限	5 年
竞得价 (元/吨·年)	26500.00
成交总价	玖仟肆佰零柒元伍角 ¥ 9407.50
中标日期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08 日

请您在有效期内赴属地环保部门或排污权交易机构完成  
排污权交易手续, 逾期未交易的, 视为放弃, 并按违约处理。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

2024 年 07 月 09 日

##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码: J0702DT335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腾街道克莹中路56号应急产业园3号楼

电话: 15967729588

联系人: 钱还蒙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温州烟墩山公用设施维养基地)

电话: 0577-85559086

联系人:

签字: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及相关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固体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并委托乙方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服务内容:  处置服务  运输服务  环保管家服务

2. 服务目标:

处置服务: 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合规地处置甲方危险废物, 并配合完成浙江省危废平台相关手续。

运输服务: 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合规地将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处置地。

环保管家服务: ①指导甲方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 ②指导甲方设置危废场所标志标识牌; ③协助甲方取样化验; ④指导甲方使用符合乙方入场要求的包装材料, 粘贴规范的危废包装标签; ⑤协助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⑥协助甲方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申报, 指导填报危废管理台账, 填写危废转移电子联单。

3. 合同有效期自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其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码: J0702DT335

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在甲方进行整改之后接收该批物料。

2、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于转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便于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4、甲方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该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上述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

### 第四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服务价格：见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元整（¥4820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安排危废接收，该预付款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期内合同款，无论转移及处置情况为何，该预付款不予退回。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合同款以附表1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若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少于实际合同款，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合同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合同款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第2页

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 创建

合同编码: J0702DT33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乙方不能保证在其期间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  
一切责任。
4. 对下列危险废物, 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 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 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掺入大型金属容器、金属块的危险废物。
  - (6)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 其他:

####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方壹份, 乙方肆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由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王军山 日期: 2024年7月20日

乙方: 温州中环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王军山 日期: 2024年7月20日

第 3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码: J0702DT335

附表 1

## 服务价格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3800
漆渣	HW12	90025212	0.05	3800
废清洗剂	HW06	90040206	0.05	380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3800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	38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38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	3800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0.05	3800
运输服务费: 按实际运输车次与运输单价计算。				
预估车次(次)	运输单价(元/次)(含税)	/	共计(元)(含税)	
2		/	800	
环保管家服务费 (元)(含税)	2500			
总价(元)(含税)	4820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合同款由附表 1 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资质证明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乳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鞣基化合物废物、含钡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镍废物、含磷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栏)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移转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014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量(吨/年)	方式	备注
HW01 废药品 废物	276-001-02, 275-003-02, 274-003-02, 273-001-02, 276-003-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3-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1-02			
HW04 废药液 废物	263-011-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7-04, 263-010-04, 263-006-04, 263-003-04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410-010-06	9999	收集、 贮存、 堆存 (01)	柔性罐罐(01) 100吨;刚性罐 罐(009罐), 其中E21-02b- 4k, 327-03- 4k及罐(01) 等
HW07 废金属 化合物 废物	336-008-07, 336-002-07, 336-009-07, 336-003-07, 336-004-07, 336-001-07			
HW11 精(氟) 化制品	2524010111, 2524011311 451402-11			
HW12 金属 废物	264-012-02, 264-009-02, 264-005-12, 264-003-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5-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HW13 有机物	265-103-11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266-010-16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05-17, 336-006-17, 336-014-17, 336-008-17, 336-011-17, 336-013-17, 336-015-17, 336-009-17, 336-012-17, 336-016-17, 336-018-17, 336-010-17, 336-015-17, 336-007-17, 336-010-17			
HW18 其他危 险废物	772-004-18, 772-005-18, 772-012-18, 772-013-18			
HW20 含油危 险废物	261-040-20			
HW21 含油废 物	261-043-21, 261-001-21, 336-100-21, 334-001-21			
HW22 含油废 物	261-044-21, 261-041-21, 338-012-21, 338-005-21, 261-137-21, 261-045-21, 314-015-21, 261-118-21			
HW23 含油废 物	312-001-23, 336-103-23, 334-011-23, 300-012-23			
HW24 含油废 物	261-019-24			
HW25	261-045-25			

含碘废物					
HW26 含碘废 物	264-012-26				
HW27 含碘废 物	261-048-27, 261-048-27				
HW28 含碘废 物	261-038-28				
HW29 含碘废 物	265-013-29, 261-054-29, 261-011-29, 000-023-29, 072-010-29, 321-002-29, 3874011-29, 265-004-29, 268-001-29, 261-052-29, 000-021-29, 001-003-29, 321-018-29, 401-001-29, 321-103-29, 265-001-29, 261-005-29, 000-024-29, 231-007-29, 321-030-29, 000-052-29, 384-010-29				
HW31 含碘废 物	264-011-31, 000-012-31, 000-023-31, 300-002-31, 000-022-31, 364-004-31				
HW32 含碘 废酸	900-109-34, 261-014-34				
HW33 废酸	900-196-35, 261-039-35				
HW36 石棉废 物	900-010-36, 300-001-36, 000-011-36, 000-011-36, 000-012-36, 261-006-36, 000-001-36				
HW45 含有机 氯化物 废物	261-034-45				
HW46 含镍废 物	261-087-46, 310-025-46, 400-037-46				
HW47 含镍废 物	261-038-47, 330-106-47				
HW48 有色金 属冶 炼废 物	321-009-48, 321-005-48, 321-024-48, 321-012-48, 321-026-48, 321-032-48, 321-025-48, 321-016-48, 321-019-48, 321-012-48, 321-006-48, 321-006-48, 321-029-48, 321-013-48, 321-034-48, 091-001-48, 321-021-48, 321-021-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0-48, 321-007-48, 323-001-48, 321-004-48, 321-027-48, 091-002-48, 321-025-48, 321-031-48, 321-021-48, 321-014-48, 321-016-48, 321-011-48				
HW49 其他废 物	900-019-49, 900-012-49, 000-017-49, 900-042-49, 400-015-49, 900-094-49, 000-043-49, 900-013-49, 772-006-49, 900-046-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75-50, 772-007-50, 900-044-50				
HW51 废丙 烯酸 酯	271-003-01,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2-001-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6-002-02, 275-008-02, 273-003-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6-02, 275-004-02	20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6)		
HW03 废矿物 油	900-003-03				
HW04 废矿物 油	263-400-04, 263-011-04, 263-010-04, 263-012-04, 263-012-04, 263-012-04, 263-003-04, 0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HW05 木材防 腐剂废 物	266-001-05, 201-001-05, 260-002-05, 201-007-05, 260-003-05, 201-003-05, 000-004-05				
HW06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000-005-06, 000-001-06, 000-007-06, 000-002-06, 000-009-06, 000-004-06				
HW07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000-213-06, 251-004-06, 231-001-06, 000-020-06, 071-001-06, 000-201-06, 000-200-06, 201-001-06, 000-217-06, 231-011-06, 000-214-06, 251-005-06, 281-002-06, 000-209-06, 071-002-06, 000-203-06, 000-221-06, 000-198-06, 000-218-06, 251-012-06, 000-215-06, 231-006-06, 000-210-06, 251-005-06, 072-001-06, 000-204-06, 000-249-06, 000-200-06, 000-219-06, 300-001-06, 000-216-06, 251-001-06				
HW09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000-003-09, 000-001-09				
HW10 油/水、 油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7-09				
HW11 精(混) 油/水	261-028-11, 261-120-11, 252-003-11, 261-136-11, 261-009-11, 261-022-11, 261-117-11, 231-013-11, 261-102-11, 261-133-11, 451-003-11, 261-099-11, 261-118-11, 261-035-11, 261-130-11, 252-017-11, 263-006-11, 261-104-11, 261-003-11, 261-127-11, 252-012-11, 261-107-11, 901-029-11, 261-124-11, 283-009-11, 261-013-11, 261-026-11, 261-126-11, 532-004-11, 000-001-11, 264-006-11, 261-023-11, 261-118-11, 232-001-11				
HW12 油/水	261-003-11, 261-134-11, 261-007-11, 261-020-11, 261-115-11, 261-100-11, 261-131-11, 431-001-11, 261-007-11, 261-117-11, 261-033-11, 261-128-11, 255-013-11, 261-108-11, 261-030-11, 261-125-11, 282-010-11, 261-014-11, 261-027-11, 261-122-11, 252-005-11, 000-013-11, 261-011-11, 261-015-11, 261-024-11, 261-119-11, 257-002-11, 261-104-11, 261-135-11, 261-008-11, 261-021-11, 261-116-11				

HW03 废矿物 油	272-001-00				
HW04 废矿物 油	000-003-03				
HW05 木材防 腐剂废 物	263-400-04, 263-011-04, 263-010-04, 263-012-04, 263-012-04, 263-012-04, 263-003-04, 0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HW06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266-001-05, 201-001-05, 260-002-05, 201-007-05, 260-003-05, 201-003-05, 000-004-05				
HW07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000-213-06, 251-004-06, 231-001-06, 000-020-06, 071-001-06, 000-201-06, 000-200-06, 201-001-06, 000-217-06, 231-011-06, 000-214-06, 251-005-06, 281-002-06, 000-209-06, 071-002-06, 000-203-06, 000-221-06, 000-198-06, 000-218-06, 251-012-06, 000-215-06, 231-006-06, 000-210-06, 251-005-06, 072-001-06, 000-204-06				
HW09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000-003-09, 000-001-09				
HW10 油/水、 油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7-09				
HW11 精(混) 油/水	261-028-11, 261-120-11, 252-003-11, 261-136-11, 261-009-11, 261-022-11, 261-117-11, 231-013-11, 261-102-11, 261-133-11, 451-003-11, 261-099-11, 261-118-11, 261-035-11, 261-130-11, 252-017-11, 263-006-11, 261-104-11, 261-003-11, 261-127-11, 252-012-11, 261-107-11, 901-029-11, 261-124-11, 283-009-11, 261-013-11, 261-026-11, 261-126-11, 532-004-11, 000-001-11, 264-006-11, 261-023-11, 261-118-11, 232-001-11				
HW12 油/水	261-003-11, 261-134-11, 261-007-11, 261-020-11, 261-115-11, 261-100-11, 261-131-11, 431-001-11, 261-007-11, 261-117-11, 261-033-11, 261-128-11, 255-013-11, 261-108-11, 261-030-11, 261-125-11, 282-010-11, 261-014-11, 261-027-11, 261-122-11, 252-005-11, 000-013-11, 261-011-11, 261-015-11, 261-024-11, 261-119-11, 257-002-11, 261-104-11, 261-135-11, 261-008-11, 261-021-11, 261-116-11				

危废台账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示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企业委托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废气废水治理设计方案，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施工建设。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建设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

###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作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节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节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4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废气	抛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喷漆、烘干废气	臭气浓度	1 次/年		

##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废气	气排气筒	乙酸丁酯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5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PH、COD、氨氮、总氮、SS、总磷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区域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COD 0.071t/a、氨氮 0.005t/a、VOCs 1.088t/a，烟粉尘 0.077t/a。新增的 COD 和氨氮排放量已经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本项目东北侧为产业园内赛锐电子，西北侧为克荣中路规划用地，东南侧为产业园内国控电气，西南侧为产业园内骏达环保设备。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9.12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9.14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4.9.13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9.13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9.12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9.13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	2024.9.14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	--	---

## 附件 8 废气废水治理设计方案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方案

展力生态环境技案[2024]05-01

# 喷漆废气处理工程

技

术

方

案

建设单位：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1 日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方案

### 项目责任一览表

项目编号: 展力生态环境技案[2024]05-01

建设单位: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号: 浙环修总包证 E-1880 号

项目负责人: 陈利

工程施工: 陈利

审 核: 陈利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目录

一、 概况	1
1.1 概述	1
1.2 编制依据、原则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标准、设计规范及其他	1
1.2.3 设计原则	2
1.3 排放标准	2
二、 项目基本情况	3
2.1 项目工程概况	3
2.2 生产工艺	3
2.3 废气设计风量	3
2.4 设计范围	3
三、 原环保设施情况	3
四、 废气处理工艺选择	4
4.1 工艺选择	4
4.2 废气处理流程	6
五、 主体设备设计	7
5.1.1 喷淋塔简介	7
5.1.2 卷棉简介	8
5.1.3 干式过滤棉简介	9
5.1.4 布袋工艺简介	10

5.1.5 活性炭装填量设计.....	11
5.1.6 风机简介.....	12
5.1.7 催化燃烧炉简介.....	13
5.2 吸附箱设计要求.....	16
5.3 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17
六、设备清单及运行费用.....	18
6.1 设备清单明细.....	18
6.2 运行费用.....	19
七、项目实施和进度计划.....	20
7.1 实施步骤与原则.....	20
7.2 进度计划.....	20
八、售后服务与承诺.....	21
附件 1: 工艺参数计算书 (30000m <sup>3</sup> /h) .....	22

## 一、概况

### 1.1 概述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坐落在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中国温州安全（应急）产业园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喷漆、烘干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 VOCs 废气，企业已对该废气进行了一定程度处理，但处理效率较低。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要求，为提升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企业需要对该低效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提升改造，规范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活性炭数字智治闭环监管，为创建“无废城市”贡献自己的力量。

我公司承接过多项同类工程，在这些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客户提供整套专业的技术解决方案，使废气达标排放的同时，为客户减少投资与设备运行成本。

### 1.2 编制依据、原则

####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04.24 通过，2015.01.0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08.29 通过，2016.01.01 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 1.2.2 标准、设计规范及其他

1.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2. 《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
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6.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7. 《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
8.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9-2001)
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13. 其他有关的设计规范及设计手册

### 1.2.3 设计原则

- (1) 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公用工程、辅助设施，采用先进成熟的废气回收技术，确保主装置生产长、满、稳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节能和减排。
- (2) 污染调查结合企业介绍与实际勘察，尽可能真实反应基地污染状况，为工艺选择提供充分依据。
- (3) 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新增装置安装工程的建设特点，尽量减少对现有设施的影响，便于施工建设，缩短工期，节省投资。
- (4) 选择合理的治理工艺，工艺技术选择上要做到工艺合理，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做到废气治理且不产生二次污染。
- (5) 装置设计一般采用国内工程设计标准，认真执行国家、地方及主要部门制定的环保、职业卫生安全及消防设计的有关规定、规程和标准，做到三废治理、安全卫生等保障措施与规程建设同时进行。
- (6) 尽量使得新增装置占地少、布局合理、美观，且投资和运行成本低。

### 1.3 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目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60	≤ 60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性质：“活性炭脱吸附催化燃烧”治理工艺

改造单位：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

污染种类：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进气温度：室温

### 2.2 生产工艺

喷漆工艺：项目喷漆车间共设 2 个喷漆台，大枪 4 台，小枪 1 台；

烘干工艺：一个烤箱；

调漆工艺：调漆房一间。

### 2.3 废气设计风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烘干、调漆等。根据原设施方案，废气处理风量见下表。

表 2-1 废气风量统计表

序号	废气设施	废气风量 $m^3/h$
1	喷漆、烘干等	30000

### 2.4 设计范围

从车间排气管汇合后出口开始，经装置入口至排风机出口之间，所有工艺设备、连接管道、管件、阀门、风机、电气装置、仪器仪表等。

## 三、原环保设施情况

根据现场的勘查以及对资料的分析，目前企业废气处理设施为低效设施，需要进行整改提升。

## 四、废气处理工艺选择

### 4.1 工艺选择

#### (1) 冷凝法

冷凝法是将废气直接冷凝或吸附浓缩后冷凝，冷凝液经分离可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采用冷凝法要求废气中有机物浓度高，一般有机物浓度要达到几万甚至几十万 ppm，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此法不适用。另外，此法投资大，能耗高，运行费用大，因此对于有机废气污染治理，一般不采用此法。

#### (2) 吸收法

吸收法是控制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之一，技术比较成熟，操作经验丰富，尤其是对无机污染物，但由于有机废气的水溶性一般不好，因而应用不是很普遍。液体吸收法净化率只有 60%~80%，这种方法实际应用存在效率不高、油雾夹带现象，一般难以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而且存在二次污染问题。

#### (3) 吸附法

吸附法是将有机气体直接通过活性炭、树脂等吸附剂介质，吸附剂没有选择性，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 90%~95%。活性炭可分为颗粒状和纤维状两类。

#### (4) 燃烧法

燃烧法是目前应用比较广泛也是研究较多的有机废气处理方法，可分为直接火焰燃烧和催化氧化燃烧。直接燃烧法是利用电、燃气或燃油等辅助燃料燃烧放出的热量将混合气体加热到一定温度 (700~800 °C)，驻留一定的时间 (0.3~0.5 秒)，使可燃的有害气体燃烧。该法工艺简单、设备投资少，但能耗大，运行成本高。催化燃烧法是将废气加热到 250~380 °C，经过催化床燃烧，达到净化目的。

#### (5) 生物法

生物膜法就是将微生物固定附着在多孔性介质填料表面，并使污染空气在填料床层中进行生物处理，可将其中污染物除去，并使之在空隙中降解；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吸附在孔隙表面，被孔隙中的微生物所耗用，并降解成 CO<sub>2</sub>、H<sub>2</sub>O 和中性盐。由于生物菌种对有机物的消化具有很强的专一性，只是适合于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才可使用生物法进行净化，一般生物菌剂生物法处理有机废气的普适性较差。

### (6) 低温等离子体法

低温等离子体法是利用介质阻挡放电过程中，等离子体内部发生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如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  $\text{CO}_2$  和  $\text{H}_2\text{O}$  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 (7) 光降解法

光降解法是指有机物在紫外光（通常主波长为 254 nm, 185 nm 或两者的混合波长）的照射下，逐步氧化成低分子中间产物，最终生成  $\text{CO}_2$ 、 $\text{H}_2\text{O}$  及  $\text{NO}_3^-$ 、 $\text{PO}_4^{3-}$ 、 $\text{Cl}^-$  等离子的过程。光分解气态有机物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在一定波长光直接光照下，有机物分解；另一种是在催化剂存在下，光照气态有机物使之分解。（光催化氧化法）

各种处理工艺的比较见下表。

表 4-1 常见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比较

处理工艺	工艺说明	适用范围
冷凝法	将废气直接冷凝或吸附浓缩后冷凝，冷凝液经分离可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	浓度高，温度低，风量小，有回收价值的废气
吸收法	用溶剂吸收废气	普适性较好，吸收剂消耗，但产生二次污染
吸附法	用吸附剂吸附废气	低浓度、高净化要求的废气
燃烧法	通过燃烧使有机物转化为 $\text{CO}_2$ 、 $\text{H}_2\text{O}$ 等	温度高，浓度高，风量小的废气
生物法	通过微生物的生理作用净化废气	低浓度废气
低温等离子体法	产生高能活性粒子，与有机物发生一系列氧化、降解反应，使转化为 $\text{CO}_2$ 、 $\text{H}_2\text{O}$ 等	浓度低，气量大，易氧化降解的废气
光氧化法	在紫外光的照射下，逐步氧化成低分子中间产物，最终生成 $\text{CO}_2$ 、 $\text{H}_2\text{O}$ 及 $\text{NO}_3^-$ 、 $\text{PO}_4^{3-}$ 、 $\text{Cl}^-$ 等离子	浓度低，气量大，易氧化降解的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此类废气有大风量、低浓度、低温度的特性，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净化处理后即可达标排放。因此本方案选择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同时响应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活性炭治理方针，采用“脱吸附催化燃烧”的治理工艺。

#### 4.2 废气处理流程

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废气首先进入喷淋塔，去除部分水溶性及非水溶性有机组分，并去除大部分漆雾，再经过三级高效过滤器的预处理，之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利用活性炭内部丰富的微孔，将废气截留在活性炭内部，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最后经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后采用热空气脱附再生，脱附出来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进入催化氧化设备（CO）进行催化氧化处理，此废气处理方式吸附净化效率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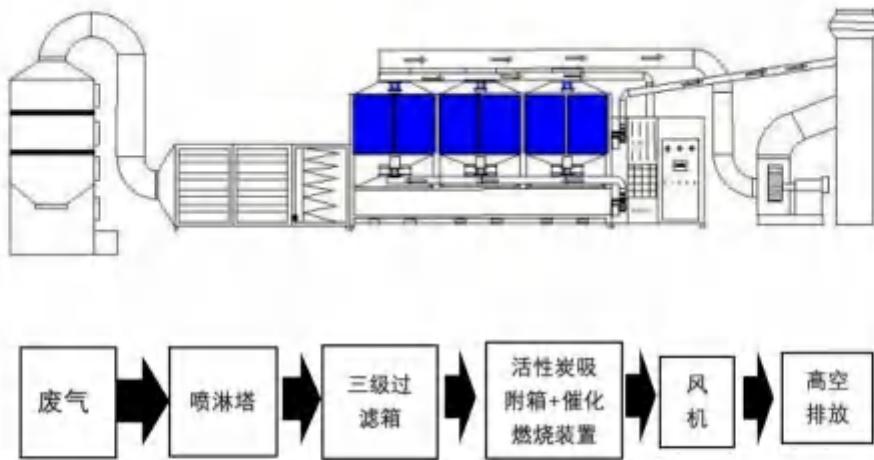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 五、主体设备设计

### 5.1.1 喷淋塔简介

喷淋塔进口要喷淋装置，二层均匀板，一层挡水板，喷头采用撒盘防止堵塞达到雾化除尘等方面，净化效果非常好。

#### 吸收过程的气液平衡

气态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与吸收装置的结构、性能和吸收过程中的气液平衡有相当大的关系。吸收过程进行的方向取决于溶质在气液两相中的平衡关系。对于任何气体，在一定条件下，在某种溶剂中溶解达到平衡时，其在气相中的分压是一定的，称之为平衡分压，用  $p^*$  表示。在吸收过程中，当气相中溶质的实际分压  $p$  高于其与液相成平衡的溶质分压时，即  $p > p^*$  时，溶质便由气相向液相转移，于是发生了吸收过程。

喷淋塔参数	
喷淋塔	2000mm*5000mm
湿塔内径 (m)	2
挡雾层	3 层
水泵	2.2kw
喷淋塔进出口	900mm



### 5.1.2 卷棉简介：

新过滤材料装在上料箱，当废气进风带有高浓度含尘空气通过卷绕式过滤器后，过滤器前后压差随滤尘增加而逐步上升。

当过滤器阻力上升到设定的终阻力值时，压差开关开始动作。

控制器接收到运转信号后，立即接通马达电源，自动启动电机。

电机运转带动下料箱内卷轴转动，从而将脏的滤料卷起来，同时过滤截面上更换成干净的滤料。

过滤材料运转的位移由光栅进行距离控制，当滤料运转到控制器中预设的长度时，控制器会给电机一个信号，断开电源，电机停止运转。

更换滤料无需人员到设备顶部，可选用支架滑道配合联动装置更换。

自动卷绕式空气过滤器采用专用覆网过滤材料，结构形式多呈密度梯度排列组合，具有通风除尘能力优良、阻力低、强度高、化学性能稳定。

初效过滤自动卷棉	
分类	规格参数
数量	1
形式	卷棉
外形尺寸	2m*1.5m
过滤数量	过滤棉
处理效率 (5μm)	≥95%



### 5.1.3 干式过滤棉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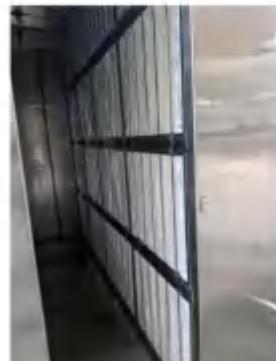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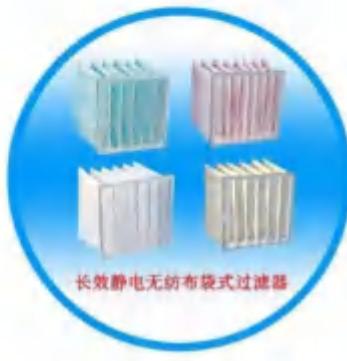
由于废气中含有粉尘及粘性物质,如果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会堵塞活性炭的空隙,导致吸附效率降低甚至失效,同时,由于活性炭使用寿命比较长,为了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果,通常在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床前采用过滤器将粉尘及粘性物质去除,本工程因喷漆房中装有过滤装置,过滤器用于捕捉废气中的粉尘,粉尘如果直接进入浓缩机,将堵塞吸附材料的毛细孔,降低吸附性能。过滤器设计时将考虑维护,便于拆卸和安装。

初效过滤棉	
分类	规格参数
数量	9
形式	初效过滤棉
外形尺寸	1500*2000*100mm
处理效率 (5μm)	≥95%



### 5.1.4 布袋工艺简介：

采用热融工艺，结构稳定，降低破漏风险，长效静电无纺布，内衬小口袋，既分流、均流，又保持袋形，降低损耗，充分利用滤料，无旧式玻纤断裂的危险及对人体造成的不适，无导致微生物滋生的条件，而且有较长的使用寿命，高使用温度可达 80℃，尘效 85%。



F5/f9 布袋	
分类	规格参数
数量	12
形式	布袋
外形尺寸	595mm*495mm*600mm
处理效率	85'-90%

### 5.1.5 活性炭装填量设计

根据文件《台环函〔2023〕81号》相关要求，当使用蜂窝活性炭吸附时，活性炭最大废气流速  $V_{max}=1.2\text{m/s}$ ，最短停留时间  $t_{min}=0.75\text{s}$ 。

已知活性炭堆积密度  $\rho=0.3\text{t/m}^3$

风量  $Q=30000\text{m}^3/\text{h}$

将装填厚度设为  $d=0.7\text{m}$

将气体流速设计为  $v_g=1\text{m/s}$

故最小有效过流截面积：

$$S_{min}=(Q/3600)/v_g=8.33\text{m}^2$$

设计活性炭过流截面积：

$$S=2.1\text{m} \times 2.2\text{m} \times 2=9.24\text{m}^2 > S_{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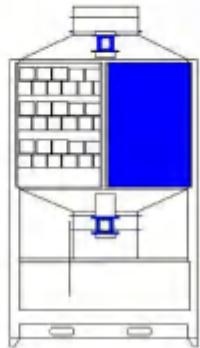
此时气体流速：

$$v=(Q/3600)/S=[(30000/3600)/9.24]\text{m/s}=0.90\text{m/s} \leq 1.2\text{m/s} \text{ 符合要求}$$

停留时间  $t=d/v=(0.7/0.90)\text{s}=0.77\text{s} \geq 0.75\text{s}$  符合要求

故活性炭装填质量：

$$M=\rho \times d \times S=(0.3 \times 0.7 \times 9.24)\text{t}=1.94\text{t}$$



### 5.1.6 风机简介

本风机主要由进风口、叶轮、机壳、电机等组成。

叶轮：由 10 个后倾机翼型叶片、曲线型前盘和平板后盘组成，用钢板制造，并经动、静平衡校正，空气性能良好，效率高，运转平稳。

机壳：做成整体，不能拆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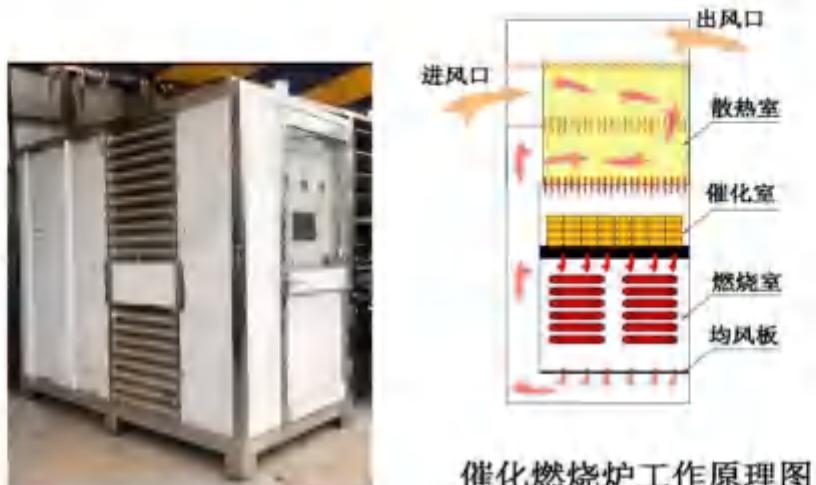
进风口：做成整体，装于风机一侧，与轴向平行的截面为曲线开关作用是能使气流顺畅时入叶轮，且损失较小。



### 5.1.7 催化燃烧炉简介

催化燃烧是用催化剂使有害气体中的可燃组分在较低的温度下氧化分解的净化方法。对于 HC 和有机溶剂蒸汽氧化分解生成二氧化碳和水并释放出热量。

催化燃烧需将待净化处理的有害气体先混合均匀并预热到催化剂所需的起燃温度，使有害气体中的可燃组分开始氧化放热反应。



催化燃烧炉工作原理图

当催化床温度达到 250~300℃时，有机物即可开始反应，利用废气燃烧产生的热空气循环使用，反应后的热量达到一定值时加热元件可以停止工作（即为无功率运行状态）。

高浓度有机废气先进入换热器进行一级二级换热，实现对余热的回收，换热器后通过加热器（采用多组电加热管进行加热）对废气进一步升温，升温后的有机废气达到废气在催化剂作用下的起燃温度。废气进入催化燃烧床，在催化剂的作用下，高温裂解成 CO<sub>2</sub> 和 H<sub>2</sub>O，有机成分得到净化，同时有机废气裂解释放出热量使气体温度进一步升高，净化后的尾气经过两级换热器实现余热的回收利用。

**电加热组件：**

电加热组件为红外线电热管，利用电加热的辐射原理。电加热管由Φ16 高温薄管内衬高温氧化镁及电加热丝组成，具有效率高、散热快，寿命长等特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制作和验收。



**催化剂：**催化剂是在化学反应中能改变反应温度而本身组成和重量在反应后保持不变的物质。本装置中选用的催化剂型号为 TFJF/工业废气 VOC 净化催化剂，是处理各种不同类型有机废气的高效广谱型催化剂。TFJF/工业废气 VOC 净化催化剂，催化剂蜂窝陶瓷做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和钯，具有高活性、耐高温及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催化剂活性指标测试**

净化效率≥97%的起燃温度和相应浓度					
甲苯	4g/m <sup>3</sup>	220℃	苯	4g/m <sup>3</sup>	240℃
二甲苯	4g/m <sup>3</sup>	220℃	醋酸乙酯	4g/m <sup>3</sup>	300℃
乙酮	4g/m <sup>3</sup>	220℃	甲基胺	4g/m <sup>3</sup>	320℃
正己醇	4g/m <sup>3</sup>	180℃	丙醇	4g/m <sup>3</sup>	280℃
催化剂主要技术性能					
催化剂活性温度	180℃	耐冲击温度	750℃		
使用寿命	8500h	催化剂型号	HC5511/400g		

## 智能控制系统

风机运行频率、风机电流、碳箱压差、布袋压差、滚棉压差、过滤棉压差进行查看。碳箱上为吸附设定时间按照《分钟》来计算，下方为吸附总时间。

### 自动脱附

点击循环启动将会自动启动催化燃烧进行脱附，碳箱上面为设定温度，下面为实时温度。如加热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点击脱附停止进行查看。碳箱温度设置为 90℃，加热炉上面温度设置为 180℃，下方温度设置为 300℃。

### 手动脱附

手动脱附点击选择碳箱比如 1 号箱后再点击手动启动将开启 1 号箱的脱附，其他箱也是如此。如加热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点击脱附停止进行查看。碳箱温度设置为 90℃，加热炉上面温度设置为 180℃，下方温度设置为 300℃。

本设备支持智能手机远程使用运行，及故障查看。



## 电气与自控设计

### 设计依据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GBJ54-83;

工业企业照明设计规范 GBJ50034-92;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规范 GBJ50055-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消防安全设施

催化燃烧安全（设备上配置有温度探测仪，防爆膜，气压阀、阻火器，水喷淋），

主管内配有消防喷淋系统，主管内装有温度探头如有管道内发生火灾，探头收到信号关闭源头风闸，启动消防应急喷淋应急措施。

设备前端都装有消防应急闸，一旦发生火灾，第一道措施：消防系统应急措施水喷淋，第二道措施：安装 485 气动阀智能连锁打开消防氮气 0.8Mpa，进行降温灭火。由于采取了消防水喷淋保护如活性炭吸附装置易发生自然现象等，做到真正的节能、安全、环保。

### 5.2 吸附箱设计要求

(1) 设备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布气均匀，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设备说明牌”，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等内容。

(3)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部件铆接面贴合紧密、牢固，铆点均匀；焊接件焊点应平整均匀，不得有焊穿、裂纹、脱焊、漏焊等；处理装置的固定支架或类似装置应用不易变形的金属材料制成且具有稳定的结构强度。

(4) 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碳钢，不锈钢外壳厚度 $\geq 2\text{mm}$ ，碳钢 $\geq 3\text{mm}$ ，设置合理的热胀冷缩变形补偿；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5) 设备上安装电表、压差计、温度计等感知设备。

(6) 设备接口应采用快接连接方式或其他密封性较好的方式，便于更换活性炭时的操作。

(7) 吸附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体外。

### 5.3 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1) 根据《台环函〔2023〕81号》文件要求, 选择优质的活性炭并足额填充, 蜂窝活性炭碘值 $\geq 650\text{mg/g}$ , 活性炭废气流速 $<1.2\text{m/s}$ , 停留时间 $>0.75\text{s}$ 。

(2) 活性炭箱装填质量为

$$M = \rho * d * S = (0.3 * 0.7 * 9.24) t = 1.94\text{t}$$

故每次活性炭更换量为 1.94 吨。

(3) 涉 VOCs 生产工序作业开始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 做到“先启后停”。

(4) 定期更换喷淋废水、过滤棉等耗材, 做好除漆雾、除油、除湿等预处理工作, 确保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浓度 $<1\text{mg/m}^3$ , 温度 $<40^\circ\text{C}$ , 相对湿度(RH) $<80\%$ 。

(5)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须及时脱附、催化燃烧, 脱附周期原则上不应超过累计吸附时间 12 天或者 66 个小时。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6) 脱附温度应达到 90~100℃, 最高不超过 120℃, 每个炭箱脱附时长宜为 3~5 个小时。

(7) 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不应超过 450℃, 并能承受 900℃短期高温冲击。

(8) 足量添加优质催化剂(贵金属含量在 350~850g/m<sup>3</sup> 之间), 设计空速大于 10000/h<sup>-1</sup>, 但不应高于 40000/h<sup>-1</sup>。

(9)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自动存储, 脱附记录显示脱附日期、脱附时间段、脱附温度、燃烧温度等信息, PLC 系统运行记录保存一年以上。

(10) 设备使用过程做好运行维护台账记录, 记录活性炭使用时间、脱附温度、催化燃烧温度、用电量、过滤棉、活性炭和催化剂等耗材更换情况。

## 六、设备清单及运行费用

### 6.1 设备清单明细

系统名称：喷漆废气处理提升工程系统（20000m <sup>3</sup> /h）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喷淋塔	30000m <sup>3</sup> /h	1 座	展力
2	三级过滤箱	30000m <sup>3</sup> /h	1 台	展力
3	活性炭吸附箱	GA-AC300, 30000m <sup>3</sup> /h, 过滤风速 0.90m/s, 停留时间 0.77s	1 台	展力
4	蜂窝活性炭	碘值≥800mg/g, 装填密度: 300g/L	1.94 吨	展力
5	催化燃烧炉	30000m <sup>3</sup> /h	1 套	展力
6	催化剂	TFJF/工业废气 VOC 净化催化剂	0.15m <sup>3</sup>	展力
7	风机	主排风机 1 台 (30000m <sup>3</sup> /h)；脱附风机 2 台；	3 台	展力
8	配套风管	30000m <sup>3</sup> /h	1 套	展力
9	仪器仪表系统	智慧电表、带输出信号差压计、温度计	1 套	展力
10	中控系统	活性炭脱吸附控制系统	1 套	展力
11	辅材	/	1 套	展力

## 6.2 运行费用

### 1. 电费

主风机、水泵：

$$E1 = (45+2.2) \text{ kw} \times 8 \text{ h} \times 1 \text{ 元/度} \times 80\% = 302 \text{ 元/天} \times 300 \text{ 天/年} = 90600 \text{ 元/年}$$

两台脱附风机：

$$E2 = 3 \text{ kw} \times 2 \times (4 \text{ h} \times 2) \times 1 \text{ 元/度} \times 80\% \times 30 \text{ 天/年} = 422.4 \text{ 元/年}$$

脱附加热：

$$E3 = 50 \text{ kw} \times (2 \text{ h} \times 2) \times 1 \text{ 元/度} \times 80\% \times 30 \text{ 天/年} = 1760 \text{ 元/年}$$

$$\therefore E_e = E1 + E2 + E3 = 92782.4 \text{ 元/年}$$

### 2. 活性炭更换费用（按 6 个月计）

$$E_a = (1.94/0.3) \text{ m}^3 \times 2 \times 5500 \text{ 元/m}^3 = 71133 \text{ 元/年}$$

### 3. 催化剂费用（2 年换一次）

$$E_a = 120000 \text{ 元/m}^3 \times 0.15 \text{ m}^3 / 2 = 9000 \text{ 元/年}$$

### 4. 其他费用

水：  $E_s = 5 \text{ 元/天} \times 300 \text{ 天/年} = 1500 \text{ 元/年}$

初效过滤器、布袋：

$$E4 = (60 \times 8) \text{ 元/次} \times 6 \text{ 次/年} + (12 \times 60) \text{ 元/次} \times 10 \text{ 次/年}$$

$$= 2880 \text{ 元/年} + 7200 \text{ 元/年}$$

$$= 10080 \text{ 元/年}$$

总计  $E = E_e + E_a + E_s + E_4 = 185995.4 \text{ 元/年}$ 。

## 七、项目实施和进度计划

项目的实施原则与步骤须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的设计程序，并要满足国家对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要求。

### 7.1 实施步骤与原则

- (1) 建立专门机构作为项目的执行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 (2) 项目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等单位，应与项目执行单位签定必要的委托合同，违约责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3) 项目执行单位与项目履行单位协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并于履行前通知有关各方。
- (4) 项目执行单位应为项目履行单位开展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项目履行单位也应对工程负责，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 7.2 进度计划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时间 (天)	3	7	10	15	18	20
方案图纸优化	—					
设备采购制作		—				
施工准备			—			
主体设备安装				—		
设备支架平台安装					—	
调试						—
培训、验收						—

## 八、售后服务与承诺

### （一）设计阶段

#### 1、组建专项设计组

为保证优质、高效地完成工程设计，组建专项设计组，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严格把关，精心设计。

#### 2、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 ISO 质量控制标准的要求，制定和实施质量计划。

#### 3、投资控制

（1）精心设计，合理编制工程概算，以达到工程造价的设计控制。

（2）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审批制度，控制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以达到工程造价的设计控制。

#### 4、进度控制

把好各阶段的设计进度，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 （二）施工阶段

#### 1、负责整个工程的安装、调试，严格抓好施工质量。

#### 2、积极配合建设方进行设备的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

#### 3、精心编制施工图预算，做好投资控制。

#### 4、严格按照设备清单采购和生产，严把采购设备质量关。

### （三）试运行阶段

1、提供本工程完善的工程操作维护手册，包括工程的介绍、工艺的运行过程，设备的操作维护、日常管理及运行记录等全套资料。

2、在试运行开始之前，配合建设方对本工程管理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3、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本工程的试运行工作。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 （四）调试试验收阶段

1、积极组织设备调试，详细填写运行记录。

2、及时总结调试经验，优化运行参数。

3、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环保验收。

### （五）售后服务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1、工程保质期为一年，即调试合格后一年内，免费上门维修，协助优化工程运行。

2、一年后，定期对工程进行回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实行终身维修，保质期后只收取成本费。

3、本设备一旦发生故障，我方将在 7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抢修。

4、我公司定时加强与用户联系，及时反馈用户信息，为用户解决设备在运行中发生的问题。

（六）本项工程合同成立后 20 天内能完成该项工程。

#### 附件 1：工艺参数计算书（30000m<sup>3</sup>/h）

废气源强	F1	风量 (m <sup>3</sup> /h)	30000
	F2	废气浓度 (mg/m <sup>3</sup> )	150
	F3	污染负荷 (kg/hour) =F1*F2/1000000	4.5
湿法过滤器（建议使用气旋塔）	F4	湿塔内径 (m)	2.2
	F5	塔数量 (个)	1
	F6	除雾器面积 (m <sup>2</sup> )	3.45
	F7	湿塔空塔流速 (m/s) =F1/3600 / ((F4/2) <sup>2</sup> *3.14)	2.19
	F8	除雾器流速=F1/3600/F6	2.24
	F9	湿塔系统压降 (pa)	≤1000
	F10	初效过滤总过滤面积(m <sup>2</sup> )	3.5
干式过滤器（如中效无法满足颗粒去除效果的，需建设高效过滤层）	F11	初效过滤过滤速度(m/s) =F1/3600/F10	2.38
	F12	初效过滤终阻力 (Pa)	80
	F13	中效过滤总过滤面积(m <sup>2</sup> )	31.5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	F14	中效过滤总过流速度(m/s) $=F1/3600/F13$	0.26
	F15	中效过滤终阻力 (pa)	1
	F16	高效过滤总过流面积(m <sup>2</sup> )	42
	F17	高效过滤总过流速度(m/s) $=F1/3600/F16$	0.2
	F18	高效过滤终阻力 (pa)	1800
	F19	干式过滤总系统提示更换过滤材料时的报警压差 (pa)	/
	F20	单个活性炭箱填装过流面积(m <sup>2</sup> )	4.62
	F21	碳箱数量 (个)	2
	F22	活性炭总过流面积 (m <sup>2</sup> ) $=F20*F21$	9.24
	F23	活性炭过流速度 (m/s) $=F1/F22/3600$	0.90
	F24	活性炭填装高度(m)	0.7
	F25	活性炭装填体积(m <sup>3</sup> ) $=F22*F24$	6.47
	F26	活性炭装填质量 (kg)	1940
	F27	活性炭动态吸附量 (%) 800 碘值蜂窝碳认定 10%， 800 碘值颗粒碳认定 15%	10
	F28	VOCs 去除效率 (%)	90
	F29	理论吸附时间计算 (hour) $=F26*F27/ (F3*F28)$	76
	F30	系统设定吸附周期 (hour) 应小于理论吸附时间	76
	F31	活性炭更新周期 (月)	6
	F32	年活性炭使用量 (kg) $=12/F31*F26$	3881
催化燃烧装置	F33	催化剂填装体积 (m <sup>3</sup> )	0.15
	F34	脱附风量 (m <sup>3</sup> /h)	2000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F35	催化剂空速比 (h <sup>-1</sup> )	13333
F36	铂、钯等贵金属催化剂(活性成分)贵金属含量 (g/m <sup>3</sup> )	250
F37	催化燃烧最低焚烧温度	300
F38	脱附设定温度 (°C)	90-100
F39	脱附运行时间 (h)	3

#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 污水站升级处理方案

10T/D 废水处理工程

设计方案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二月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 目 录

1 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项目概况	1
1.3 工程范围及内容	1
1.4 建设单位	1
2 编制目的、依据、原则	2
2.1 编制目的	2
2.2 设计依据	2
2.3 设计原则	2
3 废水处理站设计条件	3
3.1 设计规模的确定	3
3.2 设计进水分类及水质的确定	3
3.3 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标准	3
3.4 污水处理站位置的确定	4
3.5 排水出路	4
3.6 污泥出路	4
4 工艺设计	4
4.1 废水水质特征	4
4.2 废水工艺方案的选择	4
4.3 污泥处理工艺的确定	4
4.4 工艺流程及说明	5
5 废水工艺设计及性能描述	6
5.1 废水处理系统	7
6 辅助系统设置	10
6.1 加药系统设置	10
6.2 污泥处置系统设置	10
6.3 综合机房系统设置	10
7 结构及建筑设计	11
7.1 结构设计	11
7.2 建筑设计	11
8 电气及自控设计	11
8.1 电气设计	13
8.2 自控系统设计	13
8.3 监测仪表设计	14
9 管理机构及劳动定员	14
9.1 人员编制	14
9.2 技术管理	14
10 公用工程及消防、绿化、环保、安全卫生设计	15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

10.1 公用工程 .....	15
10.2 绿化 .....	15
10.3 环保、消防与安全卫生 .....	15
<b>1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b>	<b>17</b>
<b>12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b>	<b>17</b>
12.1 工程调试的技术服务 .....	17
12.2 售后服务 .....	18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

## 1 概况

### 1.1 项目名称

### 1.2 项目概况

#### 项目由来: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中国温州安全（应急）产业园内。

由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工件进行处理，因此会排放一定量的工业废水，这类废水如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势必对附近的地表水域及地下水体造成污染，从而引起周围生态环境的恶化。当地环保部门及业主都对此相当重视，并且希望做适当的整改，使废水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我司受业主及当地环保部门委托，在当地工业企业管理部门协助下，走访了该公司生产现场，结合本司在同类污水处理方面的经验，特拟定如下整改方案，供各级有关管理部门、业主审核、参考。

### 1.3 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范围包括：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处理工程区块（从污水调节池出口至标准化排放口出口）的设备、建构筑物、电气及仪表、管道及安装等，管道不超出废水站周边 10 米范围内。不包括生产车间至隔油调节池之间的污水管及排放口至市政污水管网之间的污水管；总电源接入污水处理站电控柜、自来水引入、处理区块道路、围墙、通信、消防、绿化等公共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

### 1.4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 编制目的、依据、原则

### 2.1 编制目的

对项目相关因素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综合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建设的可行性设计方案，为项目决策和实施提供科学依据。

### 2.2 设计依据

- ◆ 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废水水质水量资料及工程背景；
- ◆ 杭州建设项目环评资料；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 室外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 仪表供电设计规定（HG/T20509-2000）
- ◆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02）
- ◆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JB2932》
- ◆ 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
- ◆ 设计人员现场踏勘；
- ◆ 同类型项目运行的成功经验
- ◆ 其他有关设计规范。

### 2.3 设计原则

- ◆ 根据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污水站的规划要求，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本工程设计方案。
- ◆ 选用运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基建投资和运行费用，节省占地、降低能耗。
- ◆ 积极稳妥的利用先进技术和设备，确保污水处理的效果。在设计中采用适合我国国情的自动化仪表及监测仪表，提高自动控制及管理水平。
- ◆ 妥善处理和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浮渣污泥等，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 3 废水处理站设计条件

#### 3.1 设计规模的确定

经过调查，企业的污水主要为车间日常生产中所排放的生产废水。根据 2.1 节分析，原有废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生产废水。废水日均排放量为 10t/d, 1t/h。新增生化系统处理 10t/d, 根据如上污染源产生情况，废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负荷取 10t/d。

#### 3.2 设计进水分类及水质的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同类型废水确定设计水质如下表 3-2。

表 3-2 设计进水水质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	水量	COD	pH	氨氮	总磷
排放限值	≤8	≤2000	≤4	≤200	≤50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水量为吨/天)

注：以上水质资料经业主认可，用于最终设计。

#### 3.3 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标准

根据有关环保规定要求，废水经处理后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浓度	
1	CODcr	mg/L	≤50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SS	mg/L	≤40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3	NH <sub>3</sub> -N	mg/L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4	总磷	mg/L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5	BOD <sub>5</sub>	mg/L	≤30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6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 3.4 污水处理站位置的确定

污水处理站位置确定力求做到：

- ◆ 离排放水体较近，有利回用。
- ◆ 位于厂区的主要排放源附近，有利于废水的汇集、减少收集管网。
- ◆ 远离生活区，对居民区影响小。

### 3.5 排水出路

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3.6 污泥出路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包括：物化处理产生的污泥，属危废，污泥脱水后可做烘干处理，然后委托具有处理及营运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 4 工艺设计

### 4.1 废水水质特征

本项目废水来源大致可分为：振光清洗水、酸性除油清洗废水。

废水主要呈弱酸碱性，同时含有一定量铁、铜、油类、表面活性剂类等有机物。

### 4.2 废水工艺方案的选择

根据该企业废水水质特征，结合我公司治理同类废水的经验，本案中废水以酸碱清洗废水为主，其处理工艺为碱式沉淀法；

### 4.3 污泥处理工艺的确定

本项目中污泥主要为物化沉淀污泥，首先通过重力浓缩后泵入压滤机脱水，可选择板框压滤机，如需更低的污泥含水率可选用隔膜式压滤机。

### 4.4 工艺流程及说明

#### 4.4.1 工艺流程框图

#####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中含有大量 SS、LAS、有机溶剂等多种化合物。这些物质大多数以细小的悬浮物或胶体形式存在，都具有胶体性质，表面带有电荷，使得它们不容易相互聚结而长期保持相对稳定的分散状态。通过投加化学混凝剂可以快速改变染色废水中胶体的带电状态，使其脱稳聚结，形成沉淀加以去除，有效地降低废水中悬浮性有机污染物的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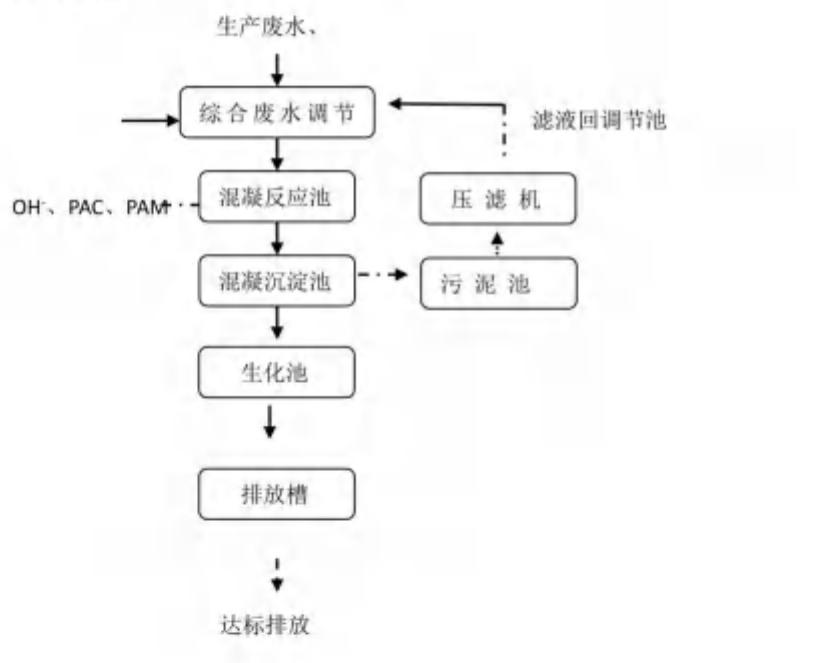
##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减轻后续处理工艺的负担和成本。并使 COD 降低，或者发生偶合或氧化，改变其电子云密度和结构，形成分子量不太大的中间产物，从而改变它们的溶解性和混凝沉淀性。利用微生物的作用，使污水中有机物降解、被吸附而去除的一种处理方法。将厌氧控制在水解酸化阶段，来降解废水中部分污染物，同时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由好氧微生物降解污水中有机污染物。

综上所述，废水处理工程主体工艺设计围绕“二级物化+生化”设计思路进行工艺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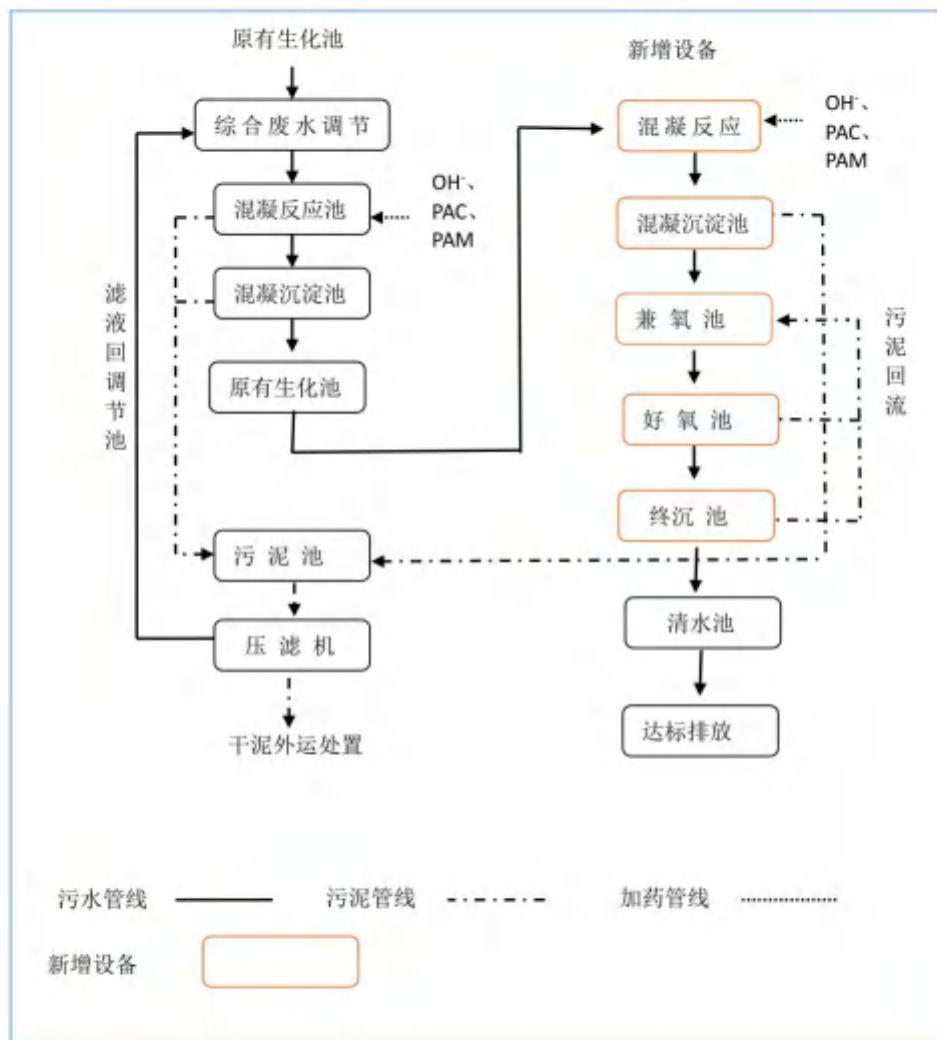
## 工艺流程

原有工艺流



污水管线 ————— 污泥管线 - - - - - 加药管线 .....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 2.3 改造后工艺流程说明

### (1)

因多次寄样检测结果 COD≤2000mg/L, 氨氮≤200mg/L, SS≤600mg/L 考虑进水水质不稳定, 本次工艺改造为二级混凝沉淀+生化。保留原有混凝反应池, 新增混凝沉淀+生化池

### (2) 原有生化池

原有生化池已失去了原有本来的作用, 变为中间集水池

### (3) 压滤机

原有压滤机处理能力为 10 平方手动处理能力已偏小增加人力物力, 见意更换 30 平方自动拉板式压滤机减少人工时间

### (4) 清水池、

用储存生化处理后出水, 同时作为氨氮去剂投加反应池使用, 通过调整氨氮去除剂加药量, 对生化出水后残余的氨氮或应急处理时进行加药反应处理。

### (5) 噪音

本项目生化池需 24 小时曝气运行主要虑到居民房, 工厂宿舍太近, 住宅噪音标准在 45 分贝到 50 分贝之间, 晚上噪音超过 50 分贝就算噪音扰民。

我司采用回转式风机风量: 0.75m<sup>3</sup>/min, 风压: 39KPa, 站在设备 2 米远处测噪音大约 40-50 分贝左右, 对风机增加一个隔音罩, 可降低噪音约 10 分贝, 车间窗户密闭又能降低一部分噪音

### (6) 药剂费

升级后污水处理站只需要使用下列药剂, 原有 PAC、PAM、漂白粉不再使用; 药剂成本不是固定值, 根据水质条件波动有所不同, 具体费用按实际运行确定

##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5.1 废水处理系统**

车间废水每天水量约 10 立方

**5.1.1 废水二级反应+生化池**

通过投加药剂（酸、碱剂、PAC、PAM）进行混凝反应，在电中和、吸附架桥、网捕及其沉淀等净化机理作用下同时去除金属离子、磷酸盐类及油脂类有机物。废水反应池由 pH 调节池、混凝池及絮凝池组成；反应系统主要工艺参数及设备配置如下。

序号	项目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1	耐腐蚀自吸泵	0.75KW , 11m 一用一备	海卫水泵厂	2	台
2	液位计	耐腐蚀探头, 0-5m	国产优质	2	个
3	回转式鼓风机	HC-401s/1.5kw0.75m <sup>3</sup> /min , 风压: 39KPa 风量站在设备 2 米远处测噪音大约 40-50 分贝, 一用一备	对风机增加一个隔音罩	2	台
4	在线 PH 控制仪	量程 0-14, 带现场显示屏	国产优质	2	台
5	斜管填料	Φ 50×1000, 含支架	展力环保, 及其同等品牌	6	M <sup>3</sup>
6	一体化加药反应沉淀池	1.5M*1.5M*3M 碳钢板 5mm, 环氧煤沥青防腐, 带平台栏杆	，及其同等品牌	1	项
	二级加药反应沉淀池	2.2m*1.5m*3m, 碳钢板 5mm, 环氧煤沥青防腐, 带平台栏杆	展力环保, 及其同等品牌	1	项

##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7	一体化生化组合池	5.4m*1.5m*3m, 碳钢板 5mm 环氧煤沥青防腐, 带平台栏杆	展力环保, 及其同等品牌	1	项
8	生物组合填料	ZR-TL-150, 带支架	展力环保, 及其同等品牌	11	m <sup>3</sup>
9	污泥回流泵	10m <sup>3</sup> /h 0.75KW	海卫水泵厂	2	台
10	板框压滤机	30 平方 液压式自动拉板式	亿源压滤机及. 其同等品牌	1	台
11	污泥泵 (气动隔膜泵)	QBY-40	四氟铸铁, 及其同等品牌	1	台
12	加药系统	PE 材质, 容积 500L, 配套 搅拌 PAC. PAM. 氯化钙. 耐腐 蚀自吸泵 功率 0.37kw	非标	3	套
	好氧池曝气盘	膜式曝气盘		14	个
13	工艺管道及管件	含阀门	/	1	批
14	电气元件	控制方式: 全自动及手动运 行控制; 柜体材质: 碳钢喷 塑	德力西. 及其同等 品牌	1	套
17	安装/ 调试			1	
18	特效菌种	/	/	1	项

## 6 辅助系统设置

### 6.1 加药系统设置

加药系统对污水处理是一个关键的系统，加药系统配置的合理性直接化学处理的效果。加药系统主要完成药剂配制、贮存及投加，药剂种类有：

混凝剂：聚合氯化铝

絮凝剂：聚丙烯酰胺

粉剂类：PAC、PAM、氯化钙等，通过一定比例充分溶解后，存储于 PP 桶中通过加药泵投加；

加药泵的启停，反应搅拌机的启停均与废水提升泵联动，酸、碱药剂的投加通过仪表自动控制；

### 6.2 污泥处置系统设置

污泥脱水选用脱水率较高的板式压滤机，污泥含水率可控制在 75% 左右。

污泥浓缩池	参数描述
<b>(1) 配套设备、材料</b>	
●污泥压滤机	30 平方 液压式自动拉板式
数量	1 台
型号	

### 6.3 综合机房系统设置

综合机房设置在调节池上方，主要设置加药间、配电室、中控室。

## 7 结构及建筑设计

### 7.1 结构设计

主体构筑物调节池、污泥浓缩池等采用不锈钢地上结构。

现场若有特殊情况，应酌情改变。

### 7.2 建筑设计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建筑设计应力求简洁明快，合理组织设计站内建、构筑物，并充分考虑周围环境，使其与整体规划相协调。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紧凑，合理确定各建构筑物间距，满足运输、消防、采光及通风等要求。

#### 建筑室内外装修

建筑装修依据国标 CJJ31-89 规范，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1. 建筑外装修：站区建筑外装修尽量采用浅色，所采用外墙装修材料要先进、美观又要易于清洁。要求与整个厂区建筑物相协调一致。建筑外门窗采用塑钢门窗，工业建筑大门用复合板制作。

#### 2. 建筑内装修

1) 地面：办公及化验用房为地砖，中心控制室为防静电地板。其它地面以水磨石或水泥砂浆为主，局部休息室或办公用地砖。

2) 内墙面：白色乳胶漆。

3) 顶棚：白色乳胶漆，个别房间为 PVC 板吊顶。

4) 门窗：内檐门窗为塑钢门窗，办公、中心控制室等木门均为水曲柳木。

具体情况应根据现场制定装饰方案，与厂区整体一致，力求简洁、大方。

## 8 电气及自控设计

### 8.1 电气设计

#### 8.1.1 设计依据

设计工艺对设备运行的要求。

废水处理工程常规处理要求。

#### 8.1.2 设计范围

本工程电气设计包括污水处理系统低压配电系统及电气控制与照明等设计，污

##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水处理厂的所有设备均为低压负荷，用电电压为 380/220V。

### 8.1.3 电气负荷

总装机功率为 7.2kw，其中运行负荷 5.3kw；每日能耗约 62kwh，功率因素 0.9。

电气负荷的计算如表 8-1 所示。

表 8-1 电气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率	单位	安装数 量	常开数 量	装机功 率	运行功 率	运行时 间	日功耗
		kW				kW	kW	h/d	Kwh
原有设备									
1	车间水提升泵	0.37	台	1	1	0.37	0.37	10	3.7
2	加药泵	0.37	台	2	1	0.74	0.37	10	7.4
3	鼓风机	0.5	台	1	1	0.5	0.5	10	5
小计									16.1
新增设备									
2	中间水提升泵	0.75	台	1	1	0.75	0.75	10	7.5
3	加药泵	0.37	套	3	3	1.1	1.1	10	11.1
	回转式鼓风机	1.5	台	2	1	3	1.5	24	36
	污泥回流泵	0.75	台	1	1	0.75	0.75	10	7.5
小计									62
合计									
原有设备 16kwh + 新增设备 62kwh = 72kwh									

以每度电 1 元计，功率因素为 0.9，则改造后新增设备耗电费用为：

$$62 \times 1 \times 0.9 \div 5 \approx 5 \text{ 元/吨污水}$$

### 8.1.4 电气设计

#### A) 供电电源

污水处理工程用电负荷属二级负荷。电源三相五线制，供电电压为 0.4kv，由厂区总开关站提供，电源以电缆直埋形式穿预埋管进入污水处理站配电

##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箱。

**B) 无功补偿**

废水处理站采用低压计量，无功功率采用低压集中自动补偿，补偿后功率因素达到 0.9 以上。

**C) 电缆敷设**

电缆比较集中的主干线采用电缆沟敷设或电缆桥架架空敷设，电缆较少而又分散的地方采用电缆直接埋地或穿预埋管敷设，大部分设备为两地控制，设备现场设远控箱，有关工艺连锁信号反馈到中控室。

**D) 接地方式**

所有电气设备、非金属外壳均应可靠接地，所有进山建筑的工艺管道在入户处应与本装置接地系统相联，接地电阻小于 10Ω。

**E) 照明**

室内、室外照明进行统一规划设计。

在控制室内设应急指示灯。

## 8.2 自控系统设计

污水站自动监测控制系统遵从“集中管理、分散控制、资源共享”的原则，系统各部分有相对独立性；检修系统的任一部分，不会影响其它部分的正常运行。生产过程的监测与自动控制，生产管理可实现生产、管理的高效、可靠运行并实现无纸化办公。

### 8.2.1 控制方式

本系统采用手动控制方式，在手动方式下可实现就地控制，同时可以看到反应池的 pH 值、ORP 值等参数指标。当单台设备最大容量超过 5.5kW 时，采用降压启动方式，其余为直接启动。

### 8.2.2 控制柜

控制柜中主要元件采用正泰的产品，柜体使用国标产品，室外现场柜材质 SUS304。

## 8.3 监测仪表设计

### 8.3.1 监控方式

为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水质达标的维护便利，本系统拟采用

##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将系统集中控制和现场就地控制相结合的控制方式进行控制管理。

- 调 pH 自动化, 把 pH 仪与加药泵连起来。例如: 当 pH 仪检测被测液 pH 值大于设定值时, 则自动开启  $H_2SO_4$  泵, 将 pH 调到设定值时, 加酸泵自动停止; 当 pH 仪检测被测液 pH 值小于设定值时, 则自动开启 NaOH 泵, 把 pH 值调到设定值时, 加碱泵自动停止;
- 提升泵由液位自动控制其工作和停止。当水位处于高位时自动开启提升泵, 当水位处于低位时, 自动关闭提升泵。
- 把关联的设备有机地结合起来, 使系统控制智能化。

### 8.3.2 检测仪表

由于污水处理站工作环境与介质条件较差, 因此要根据介质和测控条件慎重、合理地选择传感器的型号, 针对不同介质确定适宜的材质, 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 9 管理机构及劳动定员

### 9.1 人员编制

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时为连续运行, 厂内生产部门为单班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建成后的污水处理厂自动化程度较高, 因此全厂定员 1 人 (1 班) 即可, 负责药剂配制、污泥脱水。具体运行中业主可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人员安排。

### 9.2 技术管理

为确保污水处理正常运行, 降低处理成本为目的, 必须采取科学管理, 根据季节及进厂水质水量变化, 随时调整运行条件。要求做好日常水质分析, 保存完整记录的各项数据, 并做好处理构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工作和维护记录。

各处理构筑物的进、出水口和堰口要每天清洗, 保证水流畅通, 所有机械及电气、仪表等设备要定时检修。

## 10 公用工程及消防、绿化、环保、安全卫生设计

### 10.1 公用工程

#### 10.1.1 给水和排水

##### ➤ 处理系统自来水用水量

本工程用水主要为配制药剂、冲洗地面、化验用水及其它杂用水等，用水量如下表所示：

##### ➤ 水质要求：自来水

##### ➤ 水压要求： $\geq 0.3\text{Mpa}$

##### ➤ 水源与供水方式：厂区总供水系统供给，用 DN50 镀锌钢管接入废水处理系统内。

##### ➤ 所产生的废水流入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后一并处理。

### 10.2 绿化

主体构筑物周围绿化，风格和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 10.3 环保、消防与安全卫生

#### 10.3.1 环境保护

为防止废水处理站发出嗅味，本工程考虑采取下列措施：

##### ➤ 对主处理厂房-污泥脱水机房的嗅味气体采用风机系统进行强制通风；通风换气次数宜在每小时 6 至 8 次以上。

##### ➤ 为防止异味的产生，废水处理站内废物的堆放一定要及时清理。

##### ➤ 为防止有害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和危害操作人员身心健康，本设计选择低噪声的水泵。风机采用三叶低噪音罗茨风机，可满足环保规范要求。

#### 10.3.2 消防

##### ➤ 废水处理站的消防应执行建筑设计消防规范（GBJ16-87）。

##### ➤ 本废水处理区在工艺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易燃易爆气体。

##### ➤ 本废水处理建筑物较大，需按规范设消火栓，同时应放置手提式泡沫灭火器。

#### 10.3.3 安全与卫生

#### 设计依据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 - 85 )

####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废水处理工程。在本程中因在化学预处理系统的生产中需投加氢氧化钠和聚丙烯酰胺等强腐蚀药剂，因而在这些处理过程中存在着较大的危险性和危害性。另外还有有部分操作单元也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与危害性，其危险性与危害性有：

- 在敞开工作的池体上有违章操作落水的危险性。
- 在电气设备使用和维修中有因违章而操作触电和造成火灾的危险性。
- 在机械设备维修中，有违章操作造成外伤的危险性。
- 在化验室有违章操作造成中毒和发生火灾的危险性。

#### 安全措施：

针对上节所述的危险性与危害性，设计采取了以下措施，以确保生产的安全进行：

- 将有腐蚀性的药剂储罐集中放置在地下药剂槽内，并在储罐放置区域设隔离设施
- 在药剂储罐上设置直接卸料装置，以减少装卸过程中的泄露，减少危害。
- 在药剂卸料、制备以及使用区域设置冲洗水嘴，以备操作人员遇到事故时能就近及时清洗。
- 采用防腐蚀管道输送药剂，并加强管道敷设中的保护。
- 各生产构筑物均设便于操作和行走的操作平台和走道及安全护栏、扶手。池壁上按间距布置救生圈及防落水设施。
- 各种用电设备均按国家的有关标准作好接零接地保护措施。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电气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布置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留有足够的安全操作距离及维修空间。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设置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以保证设备使用安全。

污水处理站在运行前制定相应的安全法规，并在职工上岗前进行必要的专门技术培训与安全生产及劳动卫生教育，经考核后上岗

#### 卫生措施

按有关规定设卫生间、浴室和更衣室。

教育职工建立起良好的卫生习惯，以保证职工的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 1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处理规模 5 吨；

(2) 总装机容量 7.5 kW；

(3) 劳动定员 1 人；

(4) 占地 30m<sup>2</sup>；

## 12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 12.1 工程调试的技术服务

本工程调试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a. 调试前的工程设计，包括设计方案编制，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总平面，工艺，土建，非标设备及标准设备选型、管路、概预算及设备、材料清册），工程设计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

b. 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现场技术指导，并解决施工现场实际技术问题。

c. 系统工程调试，包括设备调试、开车试运行。

d. 起草制订操作规程和负责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为使污水处理站正常稳定运行，除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质量、工程安装是主要原因外，操作人员的熟练操作，掌握技能十分重要，是保障系统日常运行可靠性的关键措施，故加强对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尤为必要和重要。

人员技术培训（包括上技术课，提供操作技术规范资料等），一般应由设计单位负责，设备技术培训由设备提供方负责。通过技术培训，使操作人员懂处理

温州海视特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

工艺，懂设备性能，懂操作技术，懂设备维修、保养和管理，会熟练操作，会排除一般性故障。确保污水处理工程（装置）正常、稳定运行和处理后水质达到设计要求。

我们还将按照以下主要措施对项目管理人员提供培训。

- 在工厂进行不少于 7 个完整工作日的技术工人安全作业以及现场操作培训以及不少于 3 个完整工作日的高级技术管理人员培训。
- 在培训技术后，在业主同意的条件下，对所有污水处理系统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测试。

## 12.2 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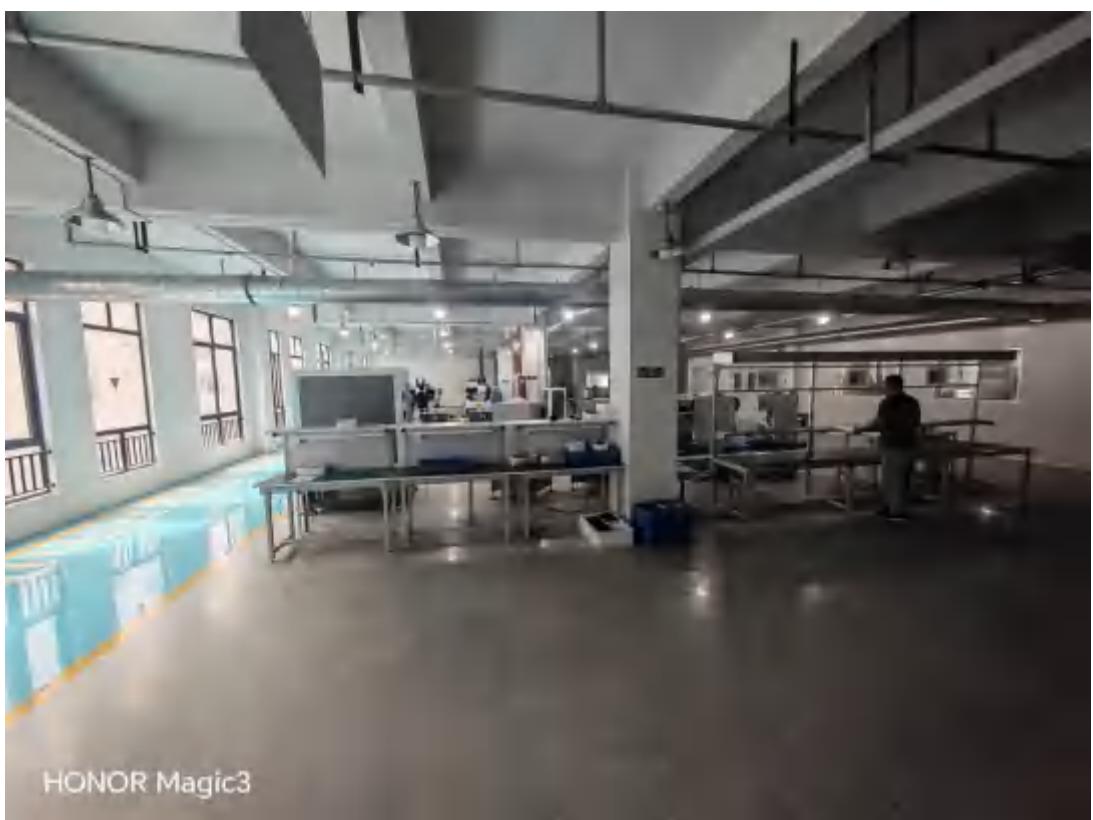
用户是上帝，对于设备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卖方应负有责任，在合同规定质保期内（一年），因设备质量引起的故障，卖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部件或整机。如是使用方（买方）违反操作规范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卖方也应负责维修和更换，费用由买方承担（只收取成本费）。在质保期满后，设备产生质量故障，买方应及时联系，卖方热情为买方服务，及时派员去使用现场查明原因，分析故障，及时修复或更换，费用由买方承担。

一年后，定期回访。为用户所急，解用户困难。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

## 附件 9 车间照片



HONOR Magic3



HONOR Magic3



##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  
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2 日，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是一家从事眼镜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裳中路 56 号应急产业园 3 号楼，该厂房由浙江威斯格眼镜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温斯格眼镜有限公司）购买自浙江心患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威斯格眼镜有限公司为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将该厂房给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总建筑面积为 9299.97m<sup>2</sup>。本项目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主要工艺为注塑、抛光、振光、印字、割片、清洗、喷漆、烘干等。

企业劳动定员为 7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建〔2024〕054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MADF54DPXB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3%。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 （四）竣工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中，用于板材眼镜制造的压梁机增加 1 台备用，抛料机减少 1 台，全自动弯圈机增加 1 台备用，CNC 减少 1 台，切脾机减少 1 台，小型磨床减少 1 台，自动打螺丝机减少 1 台，全自动清洗机减少 1 套；用于塑料眼镜制造的烘箱减少 3 台，破碎机减少 2 台，拌料机减少 1 台，自动钉铰机减少 2 台，钉铰机减少 8 台，印字机减少 2 台；用于金属眼镜制造的打包机减少 1 台。塑料眼镜生产工艺中取消破碎和拌料工序，对塑料眼镜生产无影响。企业原辅材料中磨料、振光石、液压油、机油、溶剂型油漆稀释剂和洁精年使用量略少于环评预计。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漆废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纳管进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注塑、烘干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抛光粉尘；割片粉尘、去毛刺粉尘、焊接烟尘、印字废气、包膜废气等。

喷漆、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集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通过集气罩集气+湿法除尘处理后引至 35m 高排气筒排

放。

其他废气和粉尘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过滤网、废模具、抛光收集粉尘、废抛光布、一般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磨料、废振光石、废布袋、废液压油、漆渣、废清洗剂、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网、废模具、抛光收集粉尘、废抛光布、一般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磨料、废振光石头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漆渣、废清洗剂、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3 日在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

测的要求。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2天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4-2018)中的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

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东南侧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企业夜间不生产)。

###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网、废模具、抛光收集粉尘、废抛光布、一般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磨料、废振光石头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漆渣、废清洗剂、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 23 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计算，该项目 COD、氨氮和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废气排放总量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 VOCs，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竣工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六、竣工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

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张江海 李建东

陈利  
曹高忠

包依珍妮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 2024 年 9 月 12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100万副、金属眼镜100万副、板材眼镜20万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姚文海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经理	15967729588
	李建东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经理	13968821181
	姜高忠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06515912
	陈利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3738318370
	包依珍婉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	18967550956
参加人员				

## 附件 11 监测方案

###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裳中路 56 号应急产业园 3 号楼

联系人：钱还豪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408-168

####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是一家从事眼镜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霓裳中路 56 号应急产业园 3 号楼，该厂房由浙江威斯格眼镜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温斯格眼镜有限公司）购买自浙江心思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威斯格眼镜有限公司为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将该厂房给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总建筑面积为 9299.97m<sup>2</sup>。本项目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主要工艺为注塑、抛光、振光、印字、割片、清洗、喷漆、烘干等。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100 万副、金属眼镜 100 万副、板材眼镜 20 万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建〔2024〕054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MADF54DPXB001Y）。

##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CODcr、BOD5、SS、总磷、总氮、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CODcr、BOD5、SS、总磷、总氮、氨氮、LAS、石油类	
	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有组织废气	④D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④E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F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G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H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I	监控点应设于周围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4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围外10m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	监测2天，乙酸丁酯、乙酸乙酯、TSP、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J					
	◎K					
	◎L					
	◎M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1小时均值）	监测2天，每天3次		
噪声	▲1 <sup>#</sup>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昼间1次		
	▲2 <sup>#</sup>					
	▲3 <sup>#</sup>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气、废水、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p>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1m/s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1m/s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p> <p>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10条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1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li> <li>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1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2-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1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5（1）的要求采样。</li> </ol> <p>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10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1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p>						

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甲苯、乙酸丁酯、石油类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质控样测定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器声级	噪声

#### 五、执行标准

##### 1、废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

表 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sup>①</sup>	70 <sup>②</sup>	8 <sup>③</sup>	2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A标准	6-9	/	10	10	/	/	/	1	0.5
DB33/2619-2018	/	40	/	/	2 (4) <sup>④</sup>	12 (15) <sup>⑤</sup>	0.3	/	/

备注: 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2、废气

### (1) 有组织

项目喷漆废气和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 无组织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4-2018)中的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见下表4至表8。

表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氨	20		
二氯甲烷 <sup>⑥</sup>	50		

酚类	15	聚酰胺树脂	
氯苯类	20	聚酰胺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 (1)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限值
		40		
		20000(无量纲)	/	/

表6 合成树脂工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表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30	
3	臭气浓度 <sup>1</sup>		1000	
4	TVOC <sup>1</sup>		150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sup>1</sup>: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表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sup>1</sup>		20
3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注<sup>1</sup>: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项目营运期西南侧、东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 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9。

表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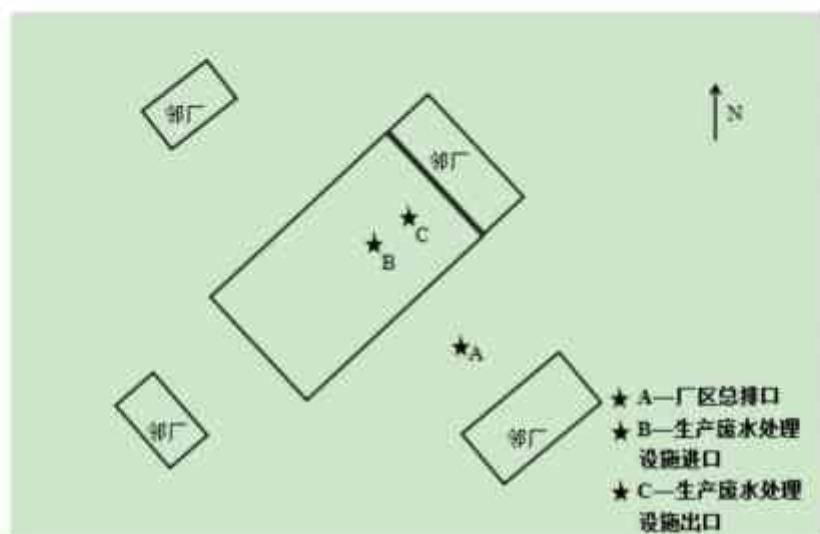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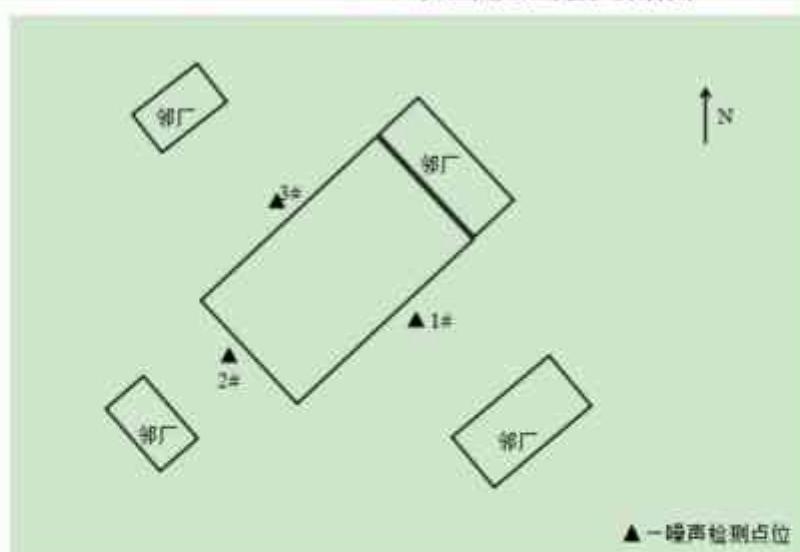
表 10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0.005mg/m <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七、监测点示意图





##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注塑和喷漆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抛光除尘装置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修，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 的管理: 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提高警惕, 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 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 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 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 或与情况不符, 有权提出不接班, 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 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 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 应及时处理, 加以补齐, 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温州海视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放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 附件 14 应急预案

###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②疏散无关人员。 ③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④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品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16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5-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4-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2024)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1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苯基)乙二胺偶氮分光 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真用: 异烟酸- 毗唑啉酮分光光 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真用: 异烟酸- 毗唑啉酮分光光 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 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 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8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3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4-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化(方法)名称及编号(见附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圆盘法	
		3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4-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2024)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4.1.2.苯酚氯二酚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1.1.1.氯甲烷萃取法和31.2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5.1.原子吸收光光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0.1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2.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7.毗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8.1对氨基N,N-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2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2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8.体积分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6.1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7.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4.1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2.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3.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4-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名称及编号(2024)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3 AATM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5 重铬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1.1银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氯气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4.2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4-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2024)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环境空气和废气	3.38	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6.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8.2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锑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9.2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9.1 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恒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1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检验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验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 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 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 1996及修改单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 1996及修改单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 1996及修改单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 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 1996及修改单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 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 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参数)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 03-26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 03-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 03-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 03-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 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4-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2024)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1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2023)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2023)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2023)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 扩项)
4.69	三氯乙酸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旋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2024-03-26)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4-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化(方法)名称及编号(2024)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采样法 HJ 1262-2023		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2.5)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10)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4.83	顺式-1,2-二氯乙醚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镁、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2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银-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4-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2024)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3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啶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 梅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铬-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0部分: 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方法)名及编号(2023)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8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钼、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4-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2023)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1 邻联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4.1 平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6.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闻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	只用: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4-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法)名及编号(2023)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1-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1 铂天青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氯(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 (0.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名称及编号(2023)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2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103-1994	只用: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钛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 附件 16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 <https://>